

圖民錄

光緒己卯季冬
江蘇書局重刊

余弱冠倖售未嘗學問年未三十即登仕版爾時實無所挾持以為長民之具幸所歷三縣一州民瀟俗美因得藏拙與士民相調習而一時當事大人加器異至不以所屬之禮待之可謂逾分矣既而老母抱疴違例乞養撫軍虞城許公謬以通省第一賢能之員入
告當日竊不自虞謂上官之稱許若此自當無負斯民可告無罪爾蒙
聖主召見

圖民錄

原序

思予歸養菽水承歡之暇靜對古人景彼嘉行增我愧作譬如十夫業歌一夫入調枯口乾喉之中自矜絕唱遂大發舒以為吳歛越吟無所不可若引而置之王豹縣駒陳左秦青之間則捫舌而不敢發聲矣由今觀昔何以異此今予又將作吏一方與一方之民相左右思欲臻夫大醇以彌既往因以閱歷所得證之經史之中知其決可施行可遵守者筆墨記之編為四卷常欲繫之册後以自鏡見或者亦裨益斯民之一助乎古人有言夫苟中心圖民智雖不及必

將至焉余之才誠不能及此而所以樹於中者不敢不堅也因取圖民之義以弁其編云時乾隆二十一年丙子正月既望豐城袁守定自序

圖民錄

原序

二

禮部祠祭司主事易齋袁公墓誌銘錫山蔣士銓忠雅堂文集

公諱守定字叔論號易齋江西豐城人也宋祥符間

始祖漁隱遷零部里二十三世萬生公生孔冀公兩

代皆有遺遺金事稱長者生配先即公考也子三公

居季三齡而孤為妣節婦李氏撫育八歲就外塾苦

學為師異之屢夢見奎宿心志之甲辰入庠丙午舉

於鄉庚戌成進士為鄉先生朱文端楊清江所重發

湖南與修通志分武闡甲寅任洪江革除三累日除

牛稅日革小甲日免銀工月朔遞結洪江多火災公

圖民錄

墓誌

往勘之令發牆間之自是少殺立義學課士鄉人成

進士者聯起古州苗叛公設法防禦民恃以安既而

協運糧餉照司庫所發銀兩兩年無誤洪江有僧復

智攜一姪一徒同居有城隍廟與通縣道僧借宿向

復智以修城隍廟為詞貸金未應即殺而焚之以報

藏其衣與米於小樓公以盜可疑搜得衣與米僧始

服伏法立洪江義渡蒞芷江多平反協辦運黔兵米

撤河干舊柵臨期赴縣報冊人以爲便設義學於南

寺定條漕稅契法於各城門令里甲自投之攝桂陽

州事丞張公藩伯稱楚中聲名第一不以屬官禮接也蒞桂陽首禁門包但收吏結狀一紙釋株連革鹽規商人感之為減鹽價桂陽產黑鉛貧民每拾浮砂易米度日公籌之仍禁取鉛浮砂聽民便拾一日往鄉見古井中有烟直起公令人淘之得屍公反覆窮究乃木工行竊投井而斃者黔陽游丐羊氏先是與楊乙通後羊氏與楊乙同乞者累年子與聲禁之一日羊與楊遇憤不得復合約兩人自殺前令以殺之者必子聲重刑誣服公往驗之得情遂活二人他

圖民錄

墓誌

如建普濟堂十方菴沅水驛店房養老堂晃州驛義渡無不為民利濟蓋至是公年三十又七以終養歸矣公蒞任凡事為民請命下鄉只帶吏役數人無擾民間所過以袁青天呼之丁卯至豫章書院講席得傳者三十餘人公十二年克終養事遂習清鳥書得臨川川西里丙子北上為文誓天曰一家衣食仰給在官外如持一錢歸者當獲天譴委八溝同知辦案出長城二千餘里歷四十八家蒙古十月補曲周令送兵臥車中馬逸自分必死而手中大銅鑪軋碎公

身竟無恙又覆舟鄱湖星石荀不死令曲周辦差不出一票取秣藉則買之市中取監獄荆棘則嚴更換需車輜則革包莊之弊杜指充之病溢陽河漲公為文告神水為之退永年盜鞘銀者公笠而獲之升禮部縣民號泣者數千人既到任會西夷內附典禮殷繁公兼掌儀制乃為考諸經史辦理得體同官倚賴及會推員外堂官某固同年生也曰待袁公自來乞然後與之公笑曰是豎子我也即日請急裝去一柴車徑行有古人去國風味己卯告病歸時年五十又

圖民錄

墓誌

五與同里士醜錢營子母修橋路施棺槨荒年辦賑鄉特無飢常欲籌李家渡舟子衣食不克如願公顏色粹然年六十外如四十許人與物接數十年無忤四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戌時卒享年七十有八配熊氏子六人濟潛瀆浚澁淡孫九人監棗楠棠校檣櫟標銘曰漢循吏兼孝義範人倫傳後世乘白雲公游戲牛斗間瞻龍氣往復來非邪是

圖民錄目錄

卷一

為民

媚于庶人

敬

愛人為大

畏青顧復

噢咻撫摩

保民宜民

寬

簡

安靜

得省事訣

勿察察為明

苛察為災害所由作

平易近人

謙

虛柔足以容保民

偽民即是效忠

誠

學道愛人

官稱父母

視民如子治民如家

春風時雨

保障

寬則得眾

寬簡的義

須省事毋滋事

煩擾之病

毋以小察傷大道

禍吏為上能吏次之

官體

自上下下

臨政須善思

五字訣

廉

不貪為寶

謝絕饋送

所產之物不入私室

官物亦不用

問市價

勿染陋規

革門包

衣取章身宜眾

三公文士而能為吏

耐煩

官怠於有成

數公不畱事

勿矜高曠

勿洒酒

卷二

祥刑

忍

懷璧其罪

以祿易賄以賄易身

有所好即受病

雖小節能委曲用意

衣履所需買之他所

豫籌去時行裝

鼓鐘于宮聲聞于外

儉

勤

三公畱心吏事

理煩才

勿揆事

官欲出不欲藏

草公不懈案牘

風流罪過

得祥刑意

治獄主仁恕

非佞折獄

不用刑求

刑官不易為

一刑誤則天怒

呈狀無不準無濫準

論勢

鄉民和事是古義

傳審之法

非至明不敢折獄

慎用三木

不躬坐獄訟

一成而不可變

收紙先後

為民分憂

勸民息訟

息訟之法

詞訟速結則諸弊不作

圖民錄

目錄

三

三公勤於理訟

聽訟須虛中

色聽詞聽

單詞難聽

心入其中必有所見

審訟為之勸解

詳細則民不冤

判訟如解結

不得其情勿遽斷

聽訟之術有三

無以喜怒加人

諸經中言訟必曰聽

無證之詞有思理

獄訟祇憑大可據處

契券多買者投稿

證佐不取言實情

勿行訪訟不決最累民

判訟誤當改正

服罪者當宥

骨肉興訟當有以感動之

扶持倫紀

南北民風不同

辨偽傷

謹關防

約吏當嚴

遠弊之道

審後上控該多在官

往鄉聽訟

勿令婦女上堂

鬪毆傷重當急救

撞木鐘

所行皆是吏自畏服

取書役之道

待胥役必公溥

圖民錄

目錄

四

禁用鐵索

包莊

民得自言其情則不畏吏

胥吏不可輕革

卷三

民不可遽杖

杖人之病

老幼不加杖

愛人者必有天報

書差詐贓藉大案

備車備馬之弊

一杖之易繫人生平

不行鞭杖

用杖以不及為得中

作威致凶

圖民錄

目錄

五

酷吏傳不可不讀

酷吏之稱

循吏酷吏之分

下馬風

變化氣質

仁厚是第一美德

公廉慈愛得民之本

去思碑

戒石銘

報收成

賑饑之法

斟酌米價

賑饑以近民爲主

分鄉平糶

通融平糶之法

張虛聲以勸糶

官錢運糶

查災必親至其鄉

查賑爲難

善於勸賑

安富

遇富民無禮緩急無所恃

強者緩之以德

恭敬可以攝勇

誤用不畏疆禦一語

以仁心行弊政

敢於不善人

敬老

諮問耆老

禮士

無失士心

廣謀議納諫諍

載色笑者起芳風

採謗言以改過

隨處諮詢得失

振興學校

圖民錄

目錄

六

教士讀書作文

敬老敬士之效

杖士人有咎

優禮節孝之人

上下之情必通

慰以善之言

以教爲本

爲民遠慮

爲民興利

善補地方之所不足

爲民省錢

毋以游戲之事費民力

義渡

火巷

收錢糧稅契

催科不擾

慎票差

慎興作

興作之法

以身光民

差役循舊例

差役以田爲斷

差役在擗節調劑

舊制須作意行之

舊俗所便勿遽改

革做俗須有道

變移惡俗若行所無事

卷四

治民如治病

悃悃無華

包荒

無忿疾於頑

官自尊則不尊

善言足感人

勿煩文告

事上敬

得調停消息之道

獄囚勤加撫問

體貼罪人

不虐無告

敬民畏民

僮僕稱恩可以從政

解方言

勿掩上官

不切切遵教令

用法微權

體恤獄囚

體恤無微不入

儉食老疾無告之民

民有鄙心可敬不可慢

諷風俗

順人情

國民錄

目錄

七

採輿論

真利濟真清操

有德於民勿自市

看邸抄有益

律本經術

勿速下屍場

勿以俗吏為嫌

循良必久任

國爾忘家

同好惡

長得祿大得名

戰兢惕厲

辦案祇是準情度理

律例必熟習

以經術潤飾吏事

勿希冀大官

居是官思死是職

處事必澹定

大器小器之辨

臨官莫如平

精誠之至天且隨之

正身為治民之本

口無惡言

在官不可廢學

歷練

學則聞道

為一邑亦有變理之術

實心實政諸應自至

天人感應之捷

言動不可不慎

日無邪視

仕優之時

歷練後好讀書

國民錄

目錄

八

圖民錄卷一

豐城袁守定易齋著

為民

伊尹曰。臣為上為德。為下為民。人臣之道。二者而已。為外吏。無能補於君德。祇有為民一途。無他道也。周禮設官三百六十屬。言諸職守之事甚備。識者知其無非為民。蓋民為邦本。本固邦寧。治天下者。以此治一邑者亦以此。

為民即是效忠

圖民錄卷一

效忠乃臣子常分。非必左右明廷。始可披胸見款。魏茲小臣。君門萬里。雖素孚血誠。傾瀝無所。祇竭力為民。即是效忠也。

媚於庶人

卷阿之七章曰。媚於天子。八章曰。媚於庶人。人皆知天子當媚。不知庶人亦當媚也。不知媚庶人。即所以媚天子也。蓋能盡媚民之道。則民悅。民悅則久安長治。所效於天子者多矣。人臣輸忠。孰大於是。

誠

子言忠信篤敬。至參前倚衡始行。大易中孚一卦。雖豚魚可格。凡涖一方。果實心實政。其下自有風動之效。所謂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若有一毫粉飾。則百姓斷不可欺。所謂不誠。未有能動者也。官之性情。心術。百姓無不知之。洞然無所蔽隔。居是職者。焉可不誠。

敬

居官臨民。以敬為本。傳曰。敬。民之至也。記曰。涖官不敬。非孝也。敬則百姓受無窮之福。不敬則百姓受無窮之禍。凡貪恠暴虐。毒痛百姓。何一不從不敬生來。

圖民錄卷一

學道愛人

學道愛人。四字最括。學道則有愛人之心。有愛人之心。才有愛人之政。不學道則反是。

愛人為大

孔子曰。古之為政。愛人為大。不能愛人。不能有其身。孟子曰。愛人者。人恆愛之。夫能愛人。則人愛之。而身安矣。不能愛人。則人怨而傷之者。至矣。然則愛人者。非特人蒙其澤。亦所以自愛也。不愛人者。非特人受

其病多見其不自愛也。

官稱父母

詩曰。豈弟君子。民之父母。記曰。有父之尊。有母之親。而后可以為民父母。州縣非他父母也。所蒞非他吾子也。官之與民何等親切。但以官自居。而以民視民。失父母斯民之意矣。

長育顧復

李桐客為通州刺史。民呼為慈父。辛公義為岷州刺史。民呼為慈母。召信臣杜詩先後為南陽太守。有遺

圖民錄

卷一

三

愛。民歌之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夫古之為政者。有明無不燭。人頌神明者。可謂精能矣。而君子不重。所最重者。若父若母。有長育顧復之意焉。但曰治之。猶是第二義。

視民如子治民如家

劉寬為南陽守。視民如子。召信臣為上蔡長。視民如赤子。鍾離意為堂邑令。撫循百姓。如視赤子。人情之愛子也。無所不至。三公視民如子。則愛之無不用其極。宜乎民之愛之若父母矣。陽城為道州刺史。治民

如治家。杜慧度為交州刺史。為政纖密。有如治家。王宏為汲郡守。撫百姓如家。耕桑樹藝。屋宇阡陌。莫不躬自教示。人情之為家謀也。無所不至。三公治民如家。則謀之無不曲盡。宜乎民之從之若家長矣。

噢咻撫摩

存愛民之心。固已更須噢咻之。如慈母之噢咻其子也。行愛民之政。固已更須撫摩之。如慈母之撫摩其子也。噢咻撫摩四字。居民上者最宜玩味。用之於民。最為親切。

圖民錄

卷一

四

春風時雨

郭伋為潁川守。化如時雨。李白為馬昌令。惠如春風。居郡縣。須有春風時雨。意陽和益然。吹嘘一方。偶有病。即為起之。如旱得甘雨。鼓萬葉於不言。若為疾風暴雨。則是不祥之人。有愧兩賢多矣。

保民宜民

書言如保赤子。保字最可味。民本不能自立。須我保之也。詩言宜民宜人。宜字最可味。民則猶是故民。須我宜之也。孟子言保民直可王天下。安在彈丸之邑。

不能理乎。詩言宜民受祿于天。安在升斗之精。不克保乎。

保障

趙簡子使尹鐸為晉陽令。將行。請曰。為爾絲乎。為保障乎。簡子曰。保障哉。夫謂保障者。為民作主。愚者覺之弱者扶之。屈者伸之。危者援之。闕者完之。隱然為一方保障。使一方之人。皆有所恃。以無恐。豈特如理絲者。但務治之而已哉。

圖民錄 卷一

五

凡待人寬一步則感急。一步則怨。凡行政寬一步則辦急。一步則蹶。凡斷訟案寬一步則易結。深求一步則難結。

寬則得眾

寬則得眾。此語徹上徹下。如寬待一人。身受者固感。不知旁觀者何以亦感也。苛責一人。身受者固怨。不知旁觀者何以亦怨也。史稱丙吉寬大。惟寬故大也。楊邠苛細。惟苛故細也。州縣雖微。奈何不務其大。而務其細哉。

簡

書曰。臨下以簡。夫子稱子桑伯子。亦曰可也簡。蓋簡則便民。而可行。反是而務為煩碎。則民擾而吏亦病。鮮克治矣。唐陸象先。歷任方鎮。明於治體。嘗曰。天下本無事。庸人擾之為煩耳。第澄其源。何憂不簡。真達論也。

寬簡的義

歐陽文忠。歷數郡。不見治迹。不求聲譽。寬簡而不擾。故所至民便之。或問為政寬簡。而事不弛廢。何也。公

圖民錄 卷一

六

曰。以縱為寬。以略為簡。則政事弛廢。而民亦受其弊。吾所謂寬者。不為苛急。簡者。不為煩碎耳。此寬簡之的義。守經訓者所當知。

安靜

安靜是為治之本。能安靜則民受其福。且足以有為。不安靜則民受其害。亦不足以有為。匪惟不足有為。且。不勝其擾矣。襄城令劉方。為治不煩。詔書稱之。李兌。出知杭州。上書安民二字。賜之。宋子京。知成都。陞。辭曰。面請聖訓。上曰。鎮靜皆識為治之體者也。

須省事毋滋事

當官須省事。省事者不矜明察。不事深求。遇事之來。直尋常視之。其可已者。已之。案牘不煩。以養無事之福。此真才吏也。若視為不才。誤矣。當官毋滋事。滋事者。好務明察。好事深求。遇事之來。每作意求之。其可已者。不已。案牘必煩。大為斯民之累。此真不才吏也。若視為才。又誤矣。

得省事訣

李孝基所治郡邑。雖甚劇。至午即卻掃。隱几庭無人。

圖民錄

卷一

七

跡有問者曰。吾治無他。省事而已。顧顛之江秉之先。後為山陰令。山陰戶繁訟熾。海內劇邑。官是地者。晝夜稅務。事猶殷積。二公御繁以簡。常得無事。所以然者。由得省事訣也。然亦省其繁苛可省者耳。豈一切置之不理乎。

煩擾之病

煩擾之病有數端。條教煩則惑民聽。徵索煩則傷民財。興作煩則勞民力。改革煩則騷民以所不習。政事煩則強民以所難堪。官多一事。民多一擾。民擾則怨。

謫必興。知其為擾。而後從而已之。民已病矣。

勿察察為明

當官不可察察為明。察察為明。必多造事。端下不能受而已。亦為累老氏所謂其政察察。其民缺缺。列氏所謂察見淵中魚。不祥皆是也。夫大明者。必有所不照。日月至明。不入人與突。而照其私。長民者。但屏私智。小慧而不用。而下之所得。已多矣。所以為大明也。毋以小察傷大道。

圖民錄

卷一

八

段詔為并州刺史。為政舉大綱。不存小察。革元恢為潁川太守。不好摘發細事。常云。何用小察。以傷大道。夫小察必苛。與寬大之政異矣。小察必滋事。與安靜之政異矣。其於道也。不既蹇乎。古聖王冕旒垂目。甞續塞耳。非自蔽其聰明也。不欲盡致其聰明。使明所不必至之處。而皆有以至之也。大易之理。以日之明入乎地中。謂之明夷。聖人象之曰。君子以滄眾。用晦而明。既不可不明。又不可過用其明。是謂用晦而明。君子觀明夷之義。可以滄眾矣。苛察為災。害所由作。

宋均曰苛察之人身或廉法而巧黠刻削毒加百姓災害流亡所由而作夫苛察之吏即第五倫所謂失經義違天心李空同所謂銷元氣者也災害有不作乎寬厚而加以廉謹則吏道舉矣

福吏為上能吏次之

良吏有二才氣開張遇事能斷智足以集事此能吏也樸茂厯厚安靜若無能每事欲置斯民於無事之地此福吏也福吏為上能吏次之以能吏之效在事功福吏之效在元氣也王新城尙書謂忠厚惇大培養元氣最關治體世皆重能吏而不知重福吏何邪

圖民錄 卷一

九

平易近人

周公曰不簡不易民不能近平易近民民必歸之蓋必至平至易俾民可近而後民得以盡其情上得民情而後可言治理也故朱子揚出平易近民四字謂為治之本端在是也

官體

官自有體世謂之官體或以養尊自貴為立體不知其轉失體也吾所謂體則不然謙謙其度抑抑其儀

油然可親藹然可樂蓋州縣為民父母父母之於子自無色相體岸之可求斯為真得體矣其實只是平易近人耳

謙

謙是行己第一務而居官尤不可忽不特接紳士當謙雖接齊民亦當謙也易曰以貴下賤大得民也又曰自上下下其道大光本貴也而降己以下賤本上也而降己以下下乃至民心大悅而在我之道亦大光顯所謂謙尊而光是也一行作吏竊國家之威靈

圖民錄 卷一

十

儻然自肆於民上高己迕物其坐也尸居其行也走肉亦甚可羞矣

自上 下下

兒寬為左內史卑體下士華軼知江州以友道接士于定國為廷尉雖卑賤徒步往過皆與鈞禮何武為刺史二千石賢與不肖敬之如一此皆得易自上下下之義所以其道大光也

虛柔足以容保民

大易地在水上為師地在澤上為臨地在上水在下

所謂地之下皆水是也。水性虛柔，乃足以載地。長民者必虛而柔，乃足以容保民。聖人觀師之象，曰：君子以容民畜眾，觀臨之象，曰：君子以容保民無疆。

臨政須善思

臨政須善思。熟思則有得無失，不熟思則有得有失。傳所謂政如農功，日夜思之是也。呂文清曰：嘗見前輩作州縣，或獄官遇事難決，必沈思靜慮，累日忽然而有得者，則是非判矣。官之所發所判，民命繫焉，其可忽也乎哉。

圖民錄 卷一

五字訣

司馬文皇居官三字訣，曰：清慎勤。李若谷居官四字訣，曰：勤謹和緩。去其複而合之，為清慎勤和緩五字。是五字訣也。清則其身正，不令而行；勤則明作有功；慎則敬而無失，和則平易近人。緩則從容中道。五字缺一不可。

忍

呂文清曰：書曰：必有忍，其乃有濟。少陵詩曰：忍過事堪喜。諺曰：忍字敵災星。忍之一字，眾妙之門，常官處

事。尤是先務。若清慎勤之外，更行一忍，何事不辦。此文清官箴中語也。凡入仕途，如身陷陣，前後左右無非鋒刃相向。凡上官之陵轍，同官之侵侮，屬吏之譎慢，百姓之虐突，勢所必有，祇能忍便了。一切若不忍，涓涓之忿，必召滔天之災。張子房生平得力強忍，於不可忍者而強忍之，則無事矣。

廉

周禮以六計斷羣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瀼，六曰廉辨。六者之善，皆以廉為本。可見人苟不廉，雖有他善，亦無足錄。

懷璧其罪

凡營錢者，傷故錢字之義。金旁加戈，殖貨者賤，故賤字之義。以戈爭貝，錢與貝非吉祥可貴之物也。傳曰：匹夫無罪，懷璧其罪。又曰：象有齒以焚其身，人奈何以官為利，規此不祥之物，以亡其身哉。

不貪為寶

宋子罕以不貪為寶。不貪何以為寶也。蓋貪則狼藉之聲，甚於糞穢，禍害之加，甚於戈戟，防慮之切，甚於

盜賊其既露也平日之所親信所用以介事媒錢之人皆吾誓對矣身敗名裂心勞日拙君子悲之不貪則反是其為寶也不既多乎

以祿易賄以賄易身

公儀休相魯而嗜魚一國人獻魚而不受其弟曰嗜魚不受何也曰惟嗜魚故不受也受魚而免相則不能自給魚無受而不免相長自給魚矣夫食君之祿不應受人之賄受人之賄即不復食君之祿是以祿易賄也既以祿易賄必以賄易身是失祿失身并失矣珠亦何有不亦愚乎

圖民錄 卷一

三

謝絕饋送

凡紳士富室歲時饋食物於官所在有之前人有擇其最下一物收之示不逆其意也不逆其意人則得矣而已不已失乎且縣官而收所治之食物其人必增長聲燄於鄉曲中詞便宜矣是一物之微闕繫甚大不如一概謝絕俾內外肅然久之自無有攜杯水至縣門者

有所好即受病

在官不可偶有所好但示人以所好病即緣所好而入盆花幅草皆是為累明施邦曜為福建左布政使有餽之朱墨竹者家人請受之邦曜曰不可我受之彼即得乘間以營我我則示之以可欲之門矣當路而開可欲之門則投之者眾為累不誠大哉

所產之物不入私室

伏臘為東陽太守郡多麻苧家人乃至無以為繩張鞞為司竹監舉家不食筍包孝肅為端州守地產佳

圖民錄 卷一

齒

硯公歸不持一硯余靖知廣州地多寶貨公北歸無一南物吳隱之自番禺歸其妻劉氏齎沈香一斤隱之見之投於湖亭之水所蒞之地所產之物雖微必絕之不以入私室可謂厲志矣

雖小節能委曲用意

趙軌為齊州別駕東鄰有桑樞落其家軌悉拾還其主何遠為武昌太守武昌俗皆吸江水盛夏遠思水溫每錢買民井寒水不取錢者則撻水還之查道知虢州嘗出按部路側有佳棗從者摘以獻道計值掛

錢於樹而去。三者雖小節，皆能委曲用意。其介如此。官物亦不用。

陳修為豫章太守。不然官薪。巴祇為揚州刺史。夜與士對坐。燭暗之中。不然官燭。林孝澤臨清潭。一夕視事。竟有持燭送至闕內者。孝澤曰。此官燭也。何可用之。私室亟命持去。阮孝緒父為湘州從事。隨父之官。不書官紙。以成父之清白。夫薪曰官薪。燭曰官燭。紙曰官紙。此官物也。官用之可也。而猶不用。其他不足以染之可知矣。

圖民錄 卷一

五

衣履所需買之他所

今必欲載米之任。難已。飲食之物。不能不市於所治。其他衣履所需。必豫為計。買之他所。歐陽文忠公歷典大郡。除飲食外。不買官下一物。皇甫無逸為同州刺史。凡所貨易。皆往他所。向敏中知廣州。至荆南。即豫市藥物。以往在任。一無所需。古人操嚴。若此者。匪惟恐累清德。亦防病民。蓋出入之間。必假胥吏之手。苟有損抑。則所傷多矣。

問市價

凡初到官。令保長報市中薪米諸時值。呈市中通用等。署中照式校等一具。用以出銀市物。銀固封鈐圖記。書銀數錠塊於上。此亦宜民之一道。

豫籌去時行裝

在官必豫籌去時行裝。書凡食皮。切勿輕置。楊誠齋立朝不市一物。恐累歸擔。范石丞赴任。祇攜三百。思便行裝。陸長源為汝州刺史。送車祇二乘。潘鏗為蒲城令。丁憂去任。治裝不滿一車。官至去任。則囊橐之有無見矣。去任而無與俱焉。則來清去白矣。

圖民錄 卷一

六

勿染陋規

凡蒞一方。必有相沿未革之項。謂之陋規。胥吏曰。此舊例也。官曰。前官有異乎。胥吏曰。歷來如此。無異也。官曰。如此洵舊例矣。不知白簡中所列罪蹟。皆其所謂。蹈常襲故者也。祇爭發覺與不發覺耳。既發之後。則為贓矣。舊例云乎哉。

鼓鐘于宮。聲聞于外

人之愛身。必甚於愛財。而往往以賄易身何也。大都以為行事。密人不知也。不知今夕受賄。明日則喧傳。

闔衙矣。再明日則喧傳闔城矣。再明日則喧傳道路矣。詩曰：鼓鐘于宮，聲聞于外。

革門包

官府之弊如積塵。雖屢掃之不能盡也。如所謂門包者。所在皆有。雖屬微塵。大為官累。吾方禁胥役不得問賊於百姓。而先令家人問賊於胥吏。可乎。曩在桂陽州下車之初。即取胥吏勿遞門包互結。一吏有犯罪及同房一役有犯罪及同班。而一切苞苴之風掃地盡矣。或曰：如所言不嫌於苛察乎。余曰：不然。宅門圖民錄 卷一 七

儉

家人重給工食。恩禮以遇之。固當我從也。在官必崇儉。必撥得茶根斷。乃可行其志。若妄費。則用不支。將不免濫取矣。李若谷為長社令。日懸百錢於壁。用盡即止。馮元淑歷浚儀始平二縣。所乘馬不與芻。豆令其作齋。吳隱之為廣州刺史。常食不過菜及乾魚。蒲克仁知泰和縣。經旬不知肉味。王璉為寧波太守。自奉儉約。嘗見魚肉兼饌。撤而瘞之。世號埋羹太守。此等高風儉德。百世下咀之。猶有餘味。

衣取章身宜眾

晏子澣衣濯冠以朝。到既朝服。時多穿補。盧懷慎奉身之具。祇一布囊。包孝蕭服。川儉樸。雖貴如素士。古人衣雖惡。自彼視之。至文也。今雖不能布袍繩帶。追蹤古人。但取章身宜眾足矣。若過於鮮麗。即畫所謂服美於人。一望知其非良吏也。

勤

人官一方。則受一方之寄。必為民出力。自強不已。而後不為民病。若好逸懷安。業積冗塌。則宅門以外守。

圖民錄 卷一

式

候而待命者。不知凡幾矣。張子韶僉書鎮軍判官。嘗書壁曰：此身荷一日之閒。百姓罹無涯之苦。竊謂一刻偷安。百姓受一刻之累。何待一日也。

三公文士而為能吏

史稱蘇文忠文章雄雋。政事精明。曾文昭博覽經傳。為文溫潤有法。而有能吏之才。歐陽文忠以文章冠天下。而七懸郡守。吏民安之。三公文士也。而為能吏。若纔能搦管。便以文士自居。希心清華。薄視吏治。視三公為何如也。

三公留心吏事

陸象山知荆門軍。於錢穀細事。綜核不遺。程明道為鎮寧軍節度判官。文法簿書皆精密詳練。雖筭庫細務無不盡心。歐陽文忠貶居陵。無以自遣。因取舊案反覆觀之。見其枉直乖錯。不可勝數。自爾遇事皆不敢忽。三公理學文章冠絕一世。而留心吏事如此。若既為有司之官。不治簿書之務。是曠官也。不特債事害民而已。亦受其累矣。

耐煩

圖民錄 卷一

九

居官訟獄煩簿書煩。酬應煩。當之如集蟪。理之如刈麻。可謂應接不暇矣。居是職者無他。謬巧。祇耐煩便。了一切。若案牘不耐煩。則不能詳閱。而奸吏得乘其情矣。詞訟不耐煩。則不能詳鞫。而奸民得售其欺矣。接人不耐煩。則詞色必簡率。而瞻望者索然無餘趣矣。事上不耐煩。則禮意不周到。而芥蒂者紛然尋釁端矣。論語曰。君子無所不周。無小大無敢慢。其耐煩之謂乎。

理煩才

陶侃為荊州刺史。閫外多事。千緒萬端。罔有遺漏。書疏手答。筆翰如流。引接疏遠。門無停客。劉穆之為領軍。咨稟盈階。口酬手答。悉皆瞻舉。又喜賓客。談笑無倦。裁有閒暇。手自書寫。徐勉為吏部尚書。精力過人。雖文案堆積。坐客充滿。應對如流。手不停筆。此真理煩才也。以余所見。我朝居大位者。往往有此。蓋精神旺。最為貴徵。即此已知其能集事矣。

官怠於有成

圖民錄 卷一

十

凡人初到官。每自振作。發奮有為。久則漸漸荒惰矣。傳所謂官怠於有成。病加於小愈也。

勿換事

疲是居官大病。所謂疲者。如疲馬然。策之不動也。然疲生於換。朱子所謂換得過時且過是也。須知今日之事。待辦明日。明日亦辦也。明日之事。取辦今日。今日亦辦也。等辦也。其我貸乎吾之心力。費於今日。今日固費也。今日新而不用。而費於明日。明日亦費也。等費也。能自逸乎。然則雖換何益哉。益滋事矣。

數公不雷事

始與王濬為荊州刺史。曹無雷事。獄無滯囚。薛映知杭州。臨決。銼鏡庭無雷事。周起知開封府。聽斷明審。舉無雷事。仇愈為高密丞。攝縣事。判決如流。事無淹夕。民至懷餅。何以俟決遣。王安禮知開封府。事至輒斷。庭無雷訟。未三月而獄內皆空。數公所以能如此者。祇是挺起此身。遇事即辦。送大為一方造福。人奈何耽一身之逸。以遺百姓之累哉。

官欲出不欲藏

圖民錄

卷一

主

王萬知台州。終日坐廳事。事至立斷。吏無所售。往往改業散去。陳仲微知崇陽縣。寢食公署旁。日與父老樵豎相接。下情畢達。吏無所措手。凡為宰。但能長坐廳事。或二堂危坐。洞開諸門。使無障蔽。遇民來訴。即喚問之。則民免守候。吏不為奸。而民受其賜矣。官欲出而不欲藏。藏則未有不病民者也。

勿矜高曠

歐陽彬守嘉州。嘗曰。青山綠水中。為二千石。作詩飲酒。為風月主人。豈不佳哉。竊謂居煩劇之郡。縣簿書

民事之煩。日不遑給。安得有閒暇之時。可以登詩填入酒國。擔風握月。自矜高曠。若舍民事不為。而以此自適。是即尸位之罪人矣。

韋公不懈案牘

世稱韋公。應物為蘇州刺史。清標範俗。民不忍欺。暇則焚香賦詩。竊嘗疑之。吳下煩劇。安有餘閒。為此韻事。不幾廢民務乎。及觀其所為詩。曰。閒卷不及額。沈埋案牘間。又曰。束帶理官府。簡牘盈目前。乃知公不懈案牘。固勤民者賦詩。乃餘力耳。然亦由才分之優

圖民錄

卷一

主

乃可及此。不然切勿為也。

勿洒酒

劉元明有吏能。政為天下第一。傅翹問之曰。我有奇術。惟日食一升米飯。而不飲酒。此可法者也。于定國為廷尉。冬月治請讞。飲酒益精明。此不可法者也。凡洒酒必廢事。謂之洒荒。其貽民害也多矣。

風流罪過

宋樓瑋醉翁。竊語載西京牡丹。聞於天下。花盛時。太守作萬花會。斥為風流罪過。凡糾僚佐。馬上看紅葉。

集漁師放鷓鴣打水圍集盆菊作菊花屏借人名園作燕會皆罪過也罪過而有風流之名更可愧矣

圖民錄

卷一

三

圖民錄卷二

豐城袁守定易齋著

祥刑

呂刑曰。告爾祥刑。又曰。監于茲祥刑。刑。凶器也。謂之祥者。有慈良惻怛之意焉。用刑者須識此意。

得祥刑意

盛吉為廷尉。每至冬節。罪囚當斷。妻夜執燭。吉持丹筆。夫妻相對垂涕。決罪。雋不疑為青州刺史。每行縣錄囚徒。還其母。輒問不疑。有所平反。活幾何人。不疑

圖民錄

卷二

多所平反。毋喜笑為飲食。語言異於他時。或亡所出。毋怒為之不食。夏原吉嘗夜閱爰書。撫案而嘆。筆欲下。輒止。妻問之。曰。此歲終大辟奏也。此皆慈祥惻怛得祥刑之意者。

治獄至仁恕

漢書載于定國。父于公為獄吏。決獄平。閭門壞。父老共治之。公曰。少高大門。閭令容駟馬高車。我治獄多陰德。未嘗有所究于孫。必有興者。至定國為丞相。後漢書載虞詡。祖父經為獄吏。案法平允。務存寬恕。每

冬月上其狀泣涕隨之嘗曰于公高為里門其子卒至丞相吾決獄六十年雖不及于公其庶幾乎子孫何必不為九卿邪故字謂曰升卿後謂為尚書令夫獄吏之微但能平恕遂克當天心若此唐崔仁師曰治獄主仁恕蓋仁恕者天地之心也能以天地之心為心天必福之矣

非至明不敢折獄

人必至明方可折獄苟明不能極其至不敢以獄為試也易旅之義火在山上火至明而又在山上明無

圖民錄 卷二

不燭故曰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賁之義火在山下火雖明而在山下明不能及遠故曰君子以明庶政無敢折獄

非佞折獄

呂刑曰非佞折獄惟良折獄言非口才便給之人可以折獄惟溫良忠厚之長者乃能折獄也或者忿其才辯以口給禦人以致愚民應對失措遂以為能窮其說塞其口矜聽斷之能為餘人所莫及是直謂之佞耳非真能折獄者也

慎用三木

凡鞫獄慎用三木路溫舒曰人情安則樂生痛則思死極楚之下何求而不得蓋民不勝其痛多自誣服也况取供於刑求之下其解上也每多翻異可不慎哉

不用刑求

凡鞫獄凶人多用刑求吉人不用也無才者多用刑求有才者不用也初入官者多用刑求歷練久者不用也

圖民錄 卷二

不躬坐獄訟

周禮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謂遣人問之不使到案所以養其廉恥亦貴貴之道也若遇有官犯跪之堂下秦然鞫之非周官之義矣

刑官不易為

刑官最不易為苟無術切勿處此皋陶之明刑可謂允矣而英蓼先亡王猛之治秦可謂能矣以用刑嚴而其孫鎮惡等七人卒受橫戮蓋用刑之餘殃及於後裔也今人一入官便以獄為寄甫去筆墨之役付

以生殺之權。不辨別則恐譏其不才。不了結則恐勃其不職。才短則惟以威服。識闇則專事刑求。致其私聽爲誤。不小乘其火氣。所傷滋多。吁過矣。

一成而不可變

聖賢重改過。惟刑罰。雖知之不能改也。王制曰。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然則定案之初。其可苟乎。

一刑誤則天怒

圖民錄 卷二 四
歷觀前史上。虞誤殺寡婦。而致大旱。後守明之。卽兩東海。誤殺孝婦。而致大旱。後守祭之。卽兩洛陽。有杜洽之冤獄。而致大旱。鄧后親拔釋之。卽雨。河南有王可久之冤獄。而致淫潦。後尹崔碣正之。卽霽。刑罰之事。其動天地也。若此。夫一刑誤。而天爲之怒。一事白。而天爲之解。怒其怒也。一方受其罰。其解也。一方蒙其休。一方且然。何有於治獄者之一家乎。苟有誤焉。其受天戮也。將無子遺矣。

收紙先後

曩所歷州縣。每告期收紙。先矜士。次耆老。再次齊民。是士耆。令不得跪。跪者趣之起。此雖小節。亦行余意。敬老禮士之一端也。

呈狀無不準無濫準

凡呈狀無不準。無濫準。事有必不可已者。屢控不準。勢必忿然不平。歸而尋釁。轉滋事矣。事有殊可已者。來控卽準。迨後傳齊質審。無大是非。徒滋擾矣。朱子曰。詞牒無情理者不必判。信哉。

爲民分憂

圖民錄 卷二 五
人情好靜。而訟則必動。人情好省事。而訟則多事。人情好常吉。而訟則終凶。人情好惜錢。而訟則耗錢。人亦何所樂。而爲是哉。不得已也。物不得其平。則鳴鳴矣。而不得直。則愈不得平矣。爲民分憂。所望良有司至切也。

論勢

余所閱各屬。民風多矣。大約皆論勢也。丁壯多者。謂之有人勢。強桀好鬪者。謂之有蠻勢。以強陵弱。以眾暴寡。謂之行勢。鄉老處事。強者得便宜焉。謂之看風。

勢干證在官不敢以其人非分之爲直陳於上謂之畏勢見人之貴者則曰有宦勢見人之富者則曰有財勢究竟貴者無勢貴而多丁則有勢富者無勢富而多丁則有勢論勢雖多無非以人勢勝此民之所以多憂而訟之所由以恣也

勸民息訟

來訟者固有不得已之情而亦由不能忍苟能容忍則十省七八矣長民者果諄諄切切勸民忍忿興讓必有氣平而已訟者杜畿爲河東守有訟者爲陳大

圖民錄 卷二

六

義令歸諱思之自後少有訟者劉曠爲平鄉令以義理曉諭訟者皆引咎而去劉矩爲雍邱令以禮讓化民民有爭訟常引之於前提耳訓告以爲忿恚可忍縣庭不可入使歸更尋思訟者感之輒各罷去李燕知雙流縣仕族張氏子居喪而爭產燕曰若忍墮先訓乎盍歸思之三日復來迺悔艾無訟趙豫爲松江知府始至患民俗多訟訟者至輒好言諭之曰明日來眾皆笑之有松江太守明日來之謠及訟者踰循忿漸平或被勸阻多止不訟顧光遠知泰和州民好

訟光遠自書榜聯紙長數丈誨諭諄切民爭來觀觀已去不訟者十二又令凡訟者居譙樓上思三日然後得訴思不三日去不訟者過半矣以數公觀之導勸諭者雖未便使民無訟亦必有效於民不無裨益

鄉民和事是古義

周禮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言民有相難之事爲之調和有傷人者以鄉里之民共和解之也可見鄉民和事原是古義鄉黨耳目之下必得其情州縣案牘之間未必盡得

圖民錄 卷二

七

其情是在民所處較在官所斷爲更允矣以此廣勸士耆當亦息訟安人之一道

息訟之法

余嘗思息訟之法而不能得偶閱漢書尹翁歸傳見其於所治賢不肖各有記籍因悟得一法似屬可行如到一縣徧諮所治士耆之方正者以摺記之注明某人居某里以其摺襲繫於紳每行鄉村有所得卽補記遇民來訴批所知相近之士耆處釋卽令來訴者持批詞給之立言剴切足以感人必有極力排解

以副官指者此或息訟之一端也。

傳審之法

真西山知泉州民有訟者惟揭示姓名人自詣州王陽明知廬陵縣民有訟者不令人拘捕但以一木牌付訟者俾人隨牌而至此皆以不擾為治者也近有用紙阜傳審者有票給保長傳審者限以期每依期而至其非在一鄉及傳之不至者然後以差集之均為民省費之一道。

詞訟速結則諸弊不作

圖民錄

卷二

八

辦詞訟無他術。祇速審。結則諸弊不及。作而民受其福。若拖延歲月。不特奔走守候。費時損功。而證佐飲食之書差勒索之訟棍愚弄之百弊叢生。而所費多矣。嘗見有搆一訟而為之破家者。是果誰之過歟。

三公勤於理訟

韓魏公鎮大名。牒訴甚劇。公事無大小。必親視之。雖疾病亦許就決於臥內。真西山知泉州。決訟自卯至申未已。或勸膏養精神。曰。郡做無力。惠民僅有政平。訟理事當勉。陸象山知荆門軍。民有訴者。無早暮皆

得造於庭。復令自持狀以追。為立期。皆如約而至。即為決之。其有涉人倫者。使自毀其狀。以厚風俗。惟不可訓者。始置之法。三公勤於理訟如此。

聽訟之術有三

尚書大傳曰。聽訟之法。大略有三。治必寬。寬之術歸於察。察之術歸於義。夫察則推求詳細。物無遁情。義則處置攸宜。克中人隱。而又寬以治之。不為已甚。俾小人之意消而後。此之歿。三者誠聽訟之要道。不可偏廢也。

圖民錄

卷二

九

聽訟須虛中

凡審詞訟。必胸中打掃潔淨。空空洞洞。不豫立。一見不豫。著一物。祇細問詳求。其情自得。若先有依傍之道。豫存是非之心。先入為主。率爾劈斷。自矜其明。轉致誤也。陳良翰知瑞安縣。聽訟咸得其情。或問何術。良翰曰。無術也。公此心如虛堂懸鏡耳。蓋惟虛故公。公則生明。自然當於事理。而訟判矣。

無以喜怒加人

宋文帝誠江夏王義恭曰。訊獄虛懷博盡。慎無以喜

怒。加。人。西。涼。公。李。嵩。誠。諸。子。曰。聽。訟。折。獄。必。和。顏。任。理。慎。勿。逆。詐。億。必。輕。加。聲。色。二。者。之。言。略。同。蓋。聽。訟。之。要。道。也。

色聽詞聽

周禮曰。色聽。呂刑曰。惟貌有稽。人中。歎者。貌必訛。此常理也。然鄉民初入官府。威稜所加。其色失措者。有之。周禮曰。辭聽。呂刑曰。察辭於差。人情虛者。語必移。此常理也。然鄉民初入官府。辯詰之下。其辭失措者。有之。聽訟者。又不可因是生疑。而致事理之大誤也。

圖民錄 卷二

十

諸經中言訟必曰聽

凡聽訟。當令傾所欲言。使人人無不盡之。隱不可過。用聰明。廣為辯駁。諸經中言訟必曰聽。蓋祇聽之而已。而不與也。况後世詞訟。必由訟師。雖理直之家。其所訟情節。每為訟師。雖黃。既非本情。便有差謬。一加推鞫。罅隙叢生。窮其滲漏。每至不能自明。若據以為斷。則失實矣。楊敬仲司理紹興。凡獄端默以聽。使自吐露。真能聽訟者也。

單辭難聽

呂刑曰。明清於單辭。單辭者。無證之詞。最為難聽。余曩所歷州縣。凡無證之詞。令列地鄰始準。已準而要證。不到者不審。蓋以兩造單詞。決不敢信也。亦有主證具在各執一端。情多疑竇。不敢遽斷。令兩造案證。公舉其鄉正直。矜者數人。用刺招之。告以詳慎之意。莫不輸情有不便直者。則懇請和息。以全兩造之好。自用此法。無不解之事矣。

無證之詞有思理

凡無證之詞。有思理。亦能得之。傅炎為山陰令。有野

圖民錄 卷二

十

父爭雞。炎問各何以食雞。一云粟。一云豆。乃破雞得粟。而罪言食豆者。范邵為淩儀令。有二人挾絹於市。互爭。邵斷令各分一半。去後。遣人密察之。有一喜一愠之。色於是擒之。遂服罪。顧憲之為建康令。有盜牛者。與本主爭牛。憲之乃令解牛。任其所去。牛竟歸本家。盜者服罪。于仲文為固安太守。有任杜兩家各失牛。後得一牛。兩家爭認。仲文令各驅牛羣。至乃放所認者。牛向任氏羣中。遂責杜氏。單照為清平軍使。有二盜殺人。捕治不承。照縱使之食。甲食之。既乙不下。

咽執而訊之。果殺人者。單安仁爲浙江按察司副使。金華民訟。承受金安仁曰。丞賢奈何。訐之。令圖所受。金長短方圖狀。圖畢復命。請左證圖之。圖人人殊。遂抵訟者罪。數事皆思理之極細者。

心入其中必有所見

凡審詞訟。但以心入其中。詳細研求。必有所見。李南公知長沙縣。有婆婦攜兒以嫁。七年兒族取兒。婦謂非前子。訟於官。南公問兒年。族曰九歲。婦曰七歲。問其齒。曰去年毀矣。南公曰。男八歲而齟。尙何爭。命歸

圖民錄

卷二

十一

兒族。程明道爲晉城令。富民張氏子。父死未幾。有老父至門曰。我汝父也。來就汝居。且陳其山。張氏子驚疑。相與詣縣辨理。老父曰。某業醫。遠出。妻生一子。貧不能養。以與張氏。某年月日。某人抱去。某人見之。明道曰。歲久矣。汝何記之詳也。老父曰。書於藥法冊後。歸而知之。因命以其冊進。冊中書云。某年月日。抱兒與張三翁。明道問張氏子。汝年幾何。曰三十六。又問汝父年幾何。曰七十六。遂謂老父曰。是子之生。其父纔年四十人。卽謂之翁乎。老父驚駭。遂服罪。高定子

知夾江縣。鄰邑有爭田。十餘年不決。部使者以屬定。子定子察。知僞爲質劑。其人不服。定子曰。嘉定改元。詔三月始至縣。安得有嘉定元年正月文書耶。兩造遂決。三事皆研求之極細者。

讞訟祇憑大可據處

凡讞訟。祇看其大處。大處可據。其小節雖有不合。不必泥也。凡訊詞證。祇詢其中之有知者。有知者之言。既合。其無知者。雖有異詞。不必泥也。大抵鄉井愚民。見理不真。是非之辨。本不足據。加以推鞠之間。游詞

圖民錄

卷二

十二

無定。往往口之所言。非其心之所命。若以其椎魯齷齪。謂其言爲必可信。鮮不誤矣。

審訟爲之勸釋

吳祐爲膠東侯相。於爭訟者。每爲和解。陸象山知荆門軍。於爭訟者。多所勸釋。卽周禮調人諧和之義也。審詞訟。原有可以勸釋之處。凡事關親族。遠繩以法。則其情愈睽。事關紳士。遠直其事。則其色不鮮。而尋釁構難。將未已矣。官爲勸釋。亦杜釁止訟之一道也。

契券多買者投稿

周禮聽買賣者以質劑。質劑今之契券也。聽民買賣之訟。舍契券固無可依據。然鄉曲愚民目不識字。即廢能搦管斷難一一清晰。若買者點則投稿賣者使依書焉。其中界畫可盡信乎。不得一概以契為憑。而不詳加推鞠也。

詳細則民不冤

詞訟情變百出。苦難憑信。如證佐可憑也。而多賄託。契約可憑也。而多偽贗。官冊可憑也。而多偷丈。族譜可憑也。而多栽估。然則決訟者將何所據乎。惟有準圖民錄卷二 西

證佐不敢言實情

律載證佐不言實情杖八十。而證佐往往不言者。非不言也。不敢言也。言則情見者必出。而與之為難。是代人受禍也。故不敢言。然則如之何。而可曰。再三鞫之。掉而下之。將杖而下的決焉。或者猶敢言乎。何也。彼有辭於情見者。曰。吾固不言。而杖及之。故不得不言。如是情見者其諒之乎。然伏平民而臨之以杖。雖

未杖已損矣。不可不慎也。

判訟如解結

判訟如解結。緩之則得其理。而結解急之則愈煩。愈亂。不得其理。而結不可解矣。故審詞訟以去浮釋躁。從容詳細為本。

勿行訪

凡詞訟祇當堂細審。其情自得。切不可差人探訪。蓋所差之人未必可信。即可信未必有刺事之才也。大抵道路悠悠之口。言人人殊。最不可據。若有先入之

圖民錄卷二

去

言以為至。而所至又不真。轉滋誤矣。況此風一播。奸胥市棍皆得假探事為名。以愚弄鄉曲。適足開作弊之門。誰職其咎哉。

不得其情勿遽斷

詞訟有不待審即得者。有必詳審始得者。有雖詳審而不能得者。不能得者當緩之。令且散去。俟再推鞫。切勿遽斷。遠斷則誤矣。呂文清謂凡事怕待待者詳處之。謂蓋詳處之則思慮自出。必無不中。

訟不決最累民

凡讞訟。依違不決。最能累民。易訟利見大人。惟九五足以當之。以其陽剛中正。有大人之德也。蓋陽則明無不燭。剛則果而善斷。中正則無少偏倚。有是三者。而後可以斷訟。而要之本於陽明。凡聽訟不能決。皆由於不明。不明則不能照其所蘊。而操其所短。使民服從而無後言。故游移不斷。或屢審焉。而仍不能斷。訟一日不結。民一日不安。其為累也大矣。

判訟誤當改正

圖民錄 卷二

六

慎處之。不能百不失一。但既知其誤。當引咎自責。隨時改正。並將因何誤斷。因何改正。並引咎之意。俱於讞內聲明。民自感服。切不可謂既斷復改。必滋訟蔓。堅持其終。令含屈者無伸期也。

審後上控誤多在官

凡自理詞訟。審後上控。誤多在官。民之刁健。不至是也。須再為詳鞠。應改正者。即引咎自責。為之改正。不可據原斷。詳結使民負痛。次滑也大抵作吏不能無過。道在不文過耳。不但聽訟一端已也。

服罪者當宥
凡讞訟。能自明。其有罪者。即當原宥。所以予自新之路也。諸葛武侯治蜀。凡服罪輸情者。雖重必有書曰。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重罪且然。況笞杖乎。

往鄉聽訟

召伯為政。常出就丞。眾於阡陌隴畝之間。而聽斷訟事。吳祐為膠東侯相。民有爭訟。訴者常身到閭里。重相和解。任昉為新安太守。每曳杖徒行。有通詞訟者。就路決焉。凡因事往鄉。即以其鄉訟牒帶置肩輿中。

圖民錄 卷二

七

暫駐其里。為之訊斷。了得一案。省得百姓一累。便民莫要於此矣。

骨肉興訟當有以感動之

凡骨肉興訟。最關風化。當以天理民彝。感動之感。而不動。然後為判。曲直切勿加刑。韓延壽為左馮翊。行縣。民有昆弟訟田者。延壽曰。幸備位為郡表率。不能宣明教化。令骨肉爭訟。自傷風化。即日移病。不聽事。因閉閣思過。於是訟者自相責讓。願以田相移。終死不復爭。許荆為桂陽太守。嘗行春到耒陽縣。有蔣均

者。兄弟爭財互訟。判對之嘆曰。吾荷國重任。而教化不行。咎在太守。乃顧使吏上書陳狀。乞詣廷尉。均兄弟感悔。各求受罪。張萇年為汝南太守。郡人劉宗之兄弟。分析家產。惟一牛單不決。訟於郡庭。萇年見而悽之。謂曰。爾曹以一牛故致此競。脫有二牛。必不爭。乃以已牛一頭。賜之。於是境中各相戒約。咸敦禮讓。鄭宏為陽羨太守。民有弟用兄錢者。為嫂所責。未還。嫂詣宏。宏為叔還錢。兄聞之。慚愧自繫於獄。遂遣婦。齋錢還宏。宏不受。况逵為光澤縣尹。嘗有兄弟爭田。

圖民錄

卷二

六

者。逵曰。吾視若貌。非不恭友者。授以伐木之章。親為諷詠。解說是。兄弟皆感泣。求解。知爭田為深恥。韋景駿為貴鄉令。有母子相訟者。景駿曰。令少不天。常自痛。爾有親而忘孝。邪教之不孚。令之罪也。因嗚咽流涕。付授孝經。於是母子感悟。請自新。遂為孝子。此皆善於感動者也。

扶持倫紀

凡事關倫紀。最宜扶持。不扶持。則倫紀墮矣。倫紀墮。則風俗壞矣。何由而致治乎。胡憲桂為鉛山主簿時。

私釀之禁甚嚴。有婦訴姑私釀。憲桂詰曰。汝事姑孝乎。曰。孝。曰。既孝。可代姑受責。以私釀律笞之。李孝壽為開封府尹。有舉子為僕所陵。僕欲送府。同舍生勸止。乃釋。戲取牒。效尹書判。云。不勘案。決杖二十。僕持詣府。告其主。做尹書判。私用刑。尹即追至。備言本末。尹幡然曰。所判正合我意。如數予僕杖。而謝舉子。二事善扶人紀。而出以機警。更覺綽有餘趣。

勿令婦女上堂

凡詞訟牽連婦女者。於吏呈票稿內。即除其名。勿勾到案。其有不待呼。即至者。不許上堂。祇訊男丁。結案。其有大案待質者。祇喚到案一次。先取其供。即令歸寓。遞解婦女。令於二門外聽點。其犯姦。尚在疑似者。亦免喚訊。祇就現犯。訊結。凡所以養其廉恥。亦維持風教之一端也。

圖民錄

卷三

九

南北民風不同

南方健訟。雖山僻州邑。必有訟師。每運斧斤於空中。而投訴者之多。如大川騰沸。無有止息。辦訟案者。不能使清。猶挹川流者。不能使竭也。若北方。則不然。訟

牘既飭來訟者皆據事直書數行可了卽稍有遮飾旋卽吐露此南北民風之不同欲爲循良之吏者惟在北方爲較易若南方則全以精神爲運量精神不足雖明治理弗能幾也

鬪毆傷重當急救

凡鬪毆傷重當急救之且勿開曲直葉南巖刺蒲時有羣鬪者訴於州一流血被面腦幾裂公見惻然時家有刀瘡藥公入內自擣藥令舁至幕廡委謹厚廨子曰善視勿令傷風此人死汝責也其家人不令

圖民錄 卷二

干

前乃略加審覈收仇家於獄而釋其餘友人問故公曰凡人爭鬪無好氣此人不卽救死矣此人死卽償命一人又干證連繫不止一人破家此人愈特一鬪毆罪耳且人情欲訟勝雖骨肉亦甘心焉吾所以不令其與家人相近也未幾人愈所保全者甚多其藥取古城或廢壙中千年石灰碾細末取連根韭菜搗取汁和之團作小餅置簷下風乾勿令見日凡破傷處粉餅搽之卽平復余屢用之皆立效

辨僞傷

李南公知長沙縣有鬪者甲強乙弱各有赤青痕南公以手按之曰乙真甲僞訊之果然蓋南方有樺柳以葉塗肌則青赤如毆傷者剝其皮置膚上以火熨之則如棒傷水洗不下但毆傷者血聚則硬僞者不硬耳事見天中記又聞有野芋擦汁肌上亦類傷痕民之情僞何所不作所當詳也

撞木鐘

訟者求勝心切每好使錢謂之鑽門路好徒從中播弄給之曰吾有路矣議金若干固封交在事人掌之

圖民錄 卷二

主

待事成交收其後事倖中則曰孔方兄之力也訟者感激圖謝之不暇何暇窮其所以不中則曰爾不能言或曰爾理太屈官無能爲以原金反之訟者得金亦不虞有他所以百不發一謂之撞木鐘亦曰撞太歲明世已有之見迺旃瑣言判訟者切宜隄防此事

謹關防

凡內署辦事當在二堂使近宅門書役於門啟事必先知之星卜異色人勿與之相接子弟門客勿使與所治人往來吏役婦女勿使出入內署見紳士命門

子左右之不得刻離。求見大數。則辭之。皆所以謹關防也。

所行皆是吏自畏服

或問兩漢多循吏而後世不逮。其故何歟。曰。漢時郡縣得自辟吏。山吏掾可至公卿。所舉皆一時賢士。用以自輔。而吏掾亦皆竭力效智。鼓舞於功名之路。而不為奸。以此致治。何事不理。所以汲長孺高臥歲餘。而東海大治。操此道也。後世科舉與吏掾分為兩途。重科舉而賤吏掾。居吏職者皆市井無賴子。既無由

圖民錄

卷二

三

策力功名之途。惟作奸犯科耳。州縣稍不聰察。便為所誤。何山收其指臂之力哉。州縣以一身展轉於催科詞訟簿書期會之間。事如蝟集。應接不暇。八面受敵。神耗力竭。猶不足以勝之。其有餘力與民興利革弊。勸學明農乎。此兩漢循良之治。所以不可幾也。今既不能不與若曹共事。然則馭之之道奈何。曰。清正以率之。莊敬以臨之。忠告以導之。小過則恕之。大過則謹之。凡已所行皆是吏自畏服。

約吏當嚴

黃西山謂撫民當寬約。吏當嚴固也。而嚴之中亦自有道。無心之過可恕也。有心之過不可恕。得罪本官可恕也。得罪百姓不可恕。數十錢之贓可恕也。數百錢之贓不可恕。以杖懲之可也。以言辱之不可如是。雖嚴不怨矣。

馭書役之道

凡書役二堂稟事不可令其獨入。必令班役姑堂。然後喚入。凡接書役不可假以辭色。公事外不可泛交一語。凡書役不可使知本官有體恤之意。凡票差須

圖民錄

卷二

三

溥不可專差數人。凡役遣差歸。有奔走之勞。不可差勾詞訟。差之彼且以為酬我矣。凡書役有犯贓受責者。不可遠聽其隨官遠出人。且以為又近之矣。

遣弊之道

凡鞫訟獄不可使胥吏在旁。饒舌及點頭搖腦。賣弄眼色。其辨謂之滿堂。皆官凡值堂役。不可使在堂評論外事。使聞乎內。凡公出不可使跟役在後。評論民事。使聞於官。其弊謂之隔壁告狀。

待胥役必公溥

待胥役必公溥。如有事呼胥吏。則曰某房不可專指。一書之名而呼之也。呼班役則曰某班不可專指。一役之名而呼之也。若以其人纔能辦事。指名呼之。至於再四。則所呼之人必誇耀於人曰。官用我矣。而外之人亦指而目之曰。此官之所信任者。於是竊官之聲靈。招搖撞騙。嚇詐之弊。無所不作。而官聲壞矣。甚矣。居官之難。雖啟口呼喚之間。不可不謹也。

禁川鐵索

差役詐贓。恃用鐵索。每勾攝人。輒以鐵索繫其項。被

圖民錄 卷二

西

繫者以金解之。謂之解鎖錢。曩在芷江。知其弊。凡在官人。鐵索概收之。貶以桶。封置廳事。禁不得私藏。於家有大案。應用鎖者。啟官發之。其餘詞訟。細故。概不許用。并以不許用鎖之故。硃書差票中。以故受害者差少。

書差詐贓藉大案

書差勒贓。多藉大案。曩所歷州縣。惟辦命案一節。似無遺憾。凡遇報人命。即喚其人入署。而諭之曰。汝速歸。鳩齊保鄰屍屬於屍所聽審。不許搭棚張綵。有杯

水之費。隨裹米而往。詢明情由。不抵之案。卽於屍場發落。告以案結之由。不許入城。應抵之案。祇帶正犯收禁。告以應得之罪。不許餘人入城。默記供情於內。署發稿通報。初猶差專役。迨後并專役亦不差矣。初猶帶刑書。迨後并刑書亦不帶矣。其有證佐不具。不得確供者。不得已乃諭令入城。卽日詢明定案。告之曰。此案應引某律。得某罪。雖官亦不能高下其手。况吏乎。爾輩速歸。爾此無益也。若逗雷探聽。則處及寓家。自用此法。書差均不能染指。然所以能如此者。由

圖民錄 卷二

三

雍正八年蒙

世宗憲皇帝特恩。發往鄰省學習。得以豫習刑名之學。故歷官以來。無復棘手之案。而差乃不爲民累也。

包莊

北方有包莊之弊。包莊者。如一縣中有村莊若干。其點者歲納縣胥金。使之庇己。而免其差役。謂之包莊。以故每雇車馬。惟不包之村是問。而已包者不與焉。又凡雇車馬。奸胥所呈票內。每不指定村莊。一任承差應東之西。應西之東。而行賄者得免焉。謂之

賣差均不免偏枯為累。莫若先將縣內村莊若干造一冊存於內署。其村莊之大小均於冊內註明。每不得已而有雇募之事。酌村莊之大小定所雇之多寡。由內署指定莊名。以次輪雇。週而復始。則差徭既均而二者之弊俱息。

備車備馬之弊

凡雇車依府帖定數可矣。何取贏焉。必贏其數。而後吏有車可賣也。凡一車四馬可矣。何取五焉。必五其馬。而後吏有馬可乘也。言備者。額外備之。所以防缺。

圖民錄 卷二

夫

失慎差務俾官有不得不從之勢也。殊不知車雖備。離縣郊則賣其贏矣。而所以應差者。仍定數也。馬雖備。出縣門則乘其一矣。而所以駕車者。仍四馬也。省一車則民省一車之累。省一馬則民省一馬之累。何以備為哉。

民得自言其情則不畏吏

周禮。府史胥徒庶人在官者。皆有職名。有廩祿。祿足以代其耕。故皆廉平自好。後世不然。縣有六房。房設典吏。皆市井之黠者。充之以冀膺冠帶。其實未嘗在

官任事。在官任事者。書辦也。書辦大率貧猾無賴。廩身於官。既無職名。又無廩給。赤手在官。勢難枵腹。從事。惟以作奸剝民為飲食衣履仰事俯給之計。是胥吏無田以剝民為田。胥吏無所以作奸為所緩之則。百計營私。急之則一紙告退。既有日辦百為。勢難任彼皆去。此當官者不可明言之隱也。然則操何道而使不為民害乎。惟有平易近民。日勤堂事。民得時時見官。而自言其情。則不畏吏。吏自不能滋為民害矣。舍此別無長策也。

圖民錄 卷二

考

胥吏不可輕革

胥吏苟非肅民不可輕革。若偶有違誤。即行黜革。勢必不敷。差遣後雖有害民者。不能革矣。且今日以無罪而革之。後日必以為無罪而復錄之。其害民滋甚矣。

圖民錄卷三

豐城袁守定易齋著

民不可遽杖

民不可遽杖。平民一經受杖。則終身玷。雖創既平。捫之猶有餘痛。嘗見有無辜受杖。父母妻子相視環泣。雖族鄰慰之。終邑邑無色。竟有憂憤成病而卒。及自盡者。每念及此。大可畏也。

一杖之易繫人生平

范忠宣尹洛。多惠政。後為執政。其子道經河南。少憩

圖民錄卷三

村店。有翁從家出。注視其子曰。明公容類丞相。乃其家子乎。曰。然。翁不語。入具衣冠。出拜。謂其子曰。昔丞相尹洛。某年四十二。生平癡。知守分。偶意外爭鬪。事至官。得杖罪。吏引某褰裳行刑。丞相召某前。問曰。吾察爾非惡人。膚體無傷。何為至此。某以情告。丞相曰。爾當自新。免罰。放出。非特某得為完人。此鄉化之。至今無爭者。觀此。可見人不幸而偶得微罪。上之人寬而宥之。使得自完。必感而思勉。若依法杖之。則自視缺然。不復愛惜。而其流愈下矣。然則一杖之易繫人

生平。吁。可不慎哉。

杖人之病

杖人之病有數端。一是天姿嶮刻。深求百姓之過。一是火氣盛。觸之輒動。一是習以為常。視同游戲。一是見道不真。以為合當如此。一是才短。不足以警服人。故以刑威之。然欲矯數者之病。須是學道。學道則見理明。不恃此為政。學道則能擴充其才。不假刑服。學道則變化氣質。不至以民嘗其怒。學道則心常提撕。不敢稍放。以厲民。論語曰。君子學道則愛人。斯言盡之矣。

圖民錄卷三

不行鞭杖

劉寬歷三郡。吏人有過。但用蒲鞭罰之。示辱而已。崔伯謙為濟北太守。改鞭用熟皮。不忍見血。朱邑為桐鄉。嗇夫以愛利為行。未嘗笞辱人。司馬朗為當塗長。政務寬惠。不行鞭杖。而民不忍犯。裴子野為諸暨令。不行鞭罰。民有爭者。示之以理。徐有功為蒲州司法。寬仁為治。任滿事治。不杖一人。彼數公者。所至何嘗不治哉。益知任刑者之太草草矣。

老幼不加杖

凡老幼有事在官。雖有罪不可予杖。呂叔簡所謂老不打。少不打。是也。周禮司刺掌三赦之法。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三赦曰憊愚。重罪且赦。况輕罪乎。

用杖以不及為得中

事期於中。過與不及。非中也。然有以過為得中者。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是也有以不及為得中者。刑罰是也。試觀尚書流宥五刑。金作贖刑。罪疑惟輕。寧失不經。五刑不飭。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王制附從輕赦。從重。春秋傳善善也。長惡惡也。短何莫非不及之謂乎。

圖民錄 卷三

三

愛人者必有天報

歷觀前史。所謂酷吏者。皆鏗薄小人。假刑立威。使庭市流血。視民如仇。民亦仇之。其究也。後嗣不昌。而身亦卒不克免。所謂循吏者。皆寬厚長者。以德化民。不事鞭扑。而事亦治。視民如子。民亦父母視之。其究也。後嗣克昌。而身亦大有譽慶。魯恭曰。愛人者必有天報。豈虛語哉。

作威致內

洪範曰。惟辟作福。惟辟作威。臣無有作福。作威。臣之有作福。作威。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藐茲下吏。受一方之寄。顧喜怒任性。水火由己。虎哮獅吼。欲以轄服斯民。其凶也必矣。

酷吏傳不可不讀

觀漢書所載。鄧都周紆。董宣。鞏公正。體國清介。無私擊鋤貴豪。纔如振鐸。發適奸伏。有若神明。皆廉能吏也。祇為治嚴峻。便同失口。史臣厠之。酷吏與惡人為伍。而風斯下矣。又魏書亦列酈道元於酷吏傳。道元名士多讀奇書。所撰水經注。至今傳焉。祇為治威猛。便墮陷至此。雖孝子慈孫。未由滿洗。然則為治者。烏可尚嚴哉。所當以前事為戒。諸酷吏傳不可不讀也。

圖民錄 卷三

四

酷吏之稱

鄧都為治嚴酷。號曰蒼鷹。嚴延年用刑急迫。決囚至血流數里。號曰屠伯。羊祉天性酷忍。頗為深文。所經之處。人號天狗。王志愔以剛鸞為治。號為卓鵬。谷楷少一日而性嚴忍。號為瞎虎。下表性慘毒。專事樵楚。

有大蟲之號。吳淵所至有能名。而政尚嚴酷。有蜈蚣之語。人奈何不為祥麟。威鳳使人願得而見之。而願同擊物之鷹。鷓座人之豺虎。使人望而畏之。惡而避之。哉。由擇術之不審也。

循吏酷吏之分

權德輿曰。得柔之道者為循吏。失剛之理者為酷吏。夫既具柔德。又合於道。其被於民也。如惠風之嘘物。所滋長者多矣。既已剛中。又不中理。其被於民也。如疾風之盪物。所覆折者多矣。以吏言之。則一為循吏。一為酷吏。以人言之。則一為吉人。一為凶人。而其分途之初。祇是剛柔異用。慎哉。

圖民錄

卷三

五

下馬風

俗初到官。每事敲扑。以立威稜。謂之下馬風。此大謬也。使其後由之而不改。則為暴虐。使其後倦而漸反。其所為。則為縱弛。吏民有以貌吾之深淺。而作奸不可止矣。何如正己不忒。處事得中。自然則而象之。服而從之。所謂不怒而威於鈇鉞也。陸象先按察劔南。政尚仁恕。司馬韋抱真諫曰。公當峻扑罰以示威。不

然。民慢且無畏。對曰。政在治之而已。何必刑罰以樹威乎。卒不從而蜀化。最為知道。

變化氣質

人不必多才。祇寬和則民受其福。人雖多才。祇躁急則民受其害。西門豹性急。乃佩韋以自緩。人必變化氣質。乃可臨民。

仁厚是第一美德

天姿仁厚。居官第一美德。近吾豐有父母滿公岱者。滿洲人。天性長者。寬恕有容。未嘗求民之失。而善照

圖民錄

卷三

六

姬之嘗自春迄冬。僅用杖二十。吾豐劇邑。素稱難治。公不事鞭扑。而事亦治。吾豐猾役。夙善刺民。公不妄鞭扑。所以民不畏役。而無從染指。其後因事被參。百姓無智愚。為之飲泣。此公性度。純任自然。不可強至。當以為法矣。

公廉慈愛得民之本

汝州防禦使劉審交。卒。吏民詣關上書。以審交有仁政。乞留葬汝州。得奉事其邱壟。詔許之。州人相與歎哭而葬之。為立祠。歲時享之。太師馮道曰。吾嘗為劉

君僚佐。觀其為政。無以踰人。非能減其租賦。除其繇役也。但推公廉慈愛之心。以行之耳。此亦眾人所能為。但他人不為。而劉公獨為之。故汝人愛之若此。可見公廉慈愛。為得民之本。但公廉而不慈愛。民不我與也。

去思碑

北方多去思碑。凡閭閻市鎮。所在有之。皆官去任後。民思其德。而碑以志之也。余每過必審視之。大都曰。仁廉父母。某不則曰。仁。不則曰。仁。不則曰。仁。不則曰。仁。愛。

圖民錄 卷三

七

不則曰。仁。慈。從。未。有。頌。其。嚴。者。此。可。知。民。情。之。所。與。也。夫。仁。者。物。之。所。以。託。命。亦。已。之。所。以。自。生。故。百。果。之。實。曰。仁。以。其。有。生。理。也。反。是。則。生。理。戕。矣。然。則。務。為。仁。者。豈。特。使。斯。民。受。其。福。哉。

戒石銘

宋紹興間。以黃山谷所書戒石銘。頒於州縣。令刻石。文曰。爾俸爾祿。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難欺。後二語。即蜀孟昶所頒官箴中語也。曩在會同。其石猶踞。然立於署後。每摩挲讀之。不禁淚下。安敢以一日之。

長結怨於民。以獲罪於天也。

報收成

凡報收成。大約皆禾黍在口。相其情形。酌定分數。非能待稼穡登場。始行披報也。如既報之後。驟為風雹。淫雨所傷。距先報之數相遠。則當仰體。

聖主。聖主。聖主。拯民之心。將先豐後歉情形。補報。若護前。匪災致。

聖主起。饑。援。溺。之。膏。不。能。下。逮。則。罪。人。矣。雖。有。他。善。烏。能。自。救。哉。

圖民錄 卷三

八

賑饑之法

滕元發知鄆州。淮南京東饑。元發慮流民且至。將煮為糲。疫。度。城。外。營。地。諭。富。室。使。出。力。為。席。室。一。夕。成。二。千。五。百。間。非。器。器。用。皆。具。民。至。如。歸。凡。活。五。萬。人。富。鄭。公。知。青。州。河。朔。大。水。流。民。就。食。公。勸。部。民。出。粟。益。以。官。廩。得。公。私。廩。舍。數。萬。區。散。處。其。人。簡。老。弱。病。瘠。者。廩。之。山。林。破。澤。之。利。可。以。資。生。者。聽。流。民。取。之。明年麥大熟。民各以遠近受糧歸。凡活五十餘萬人。夫賑饑者。每為粥食之。而其害愈滋。為粥勢不能隨。

到隨給隨到隨給則既得者必復來而官不能給勢必設粥廠來者局之廠內俟既齊而後放而給之不免擁擠踐踏守候之苦害一就食者眾則粥難驟辦非日中不能得甚至有竟日不得者而饑者淹淹欲絕矣害二局之廠中守候竟日而所得不過一粥不能以其餘力逐食害三為粥既多則先熟者冷民既病饑又病冷粥害四饑民叢集人氣薰蒸必生大疫害五既給粥間風來者必多必多設廠凡廠竈器具薪水役夫官不易辦而胥役又從而漁侵之害六若

圖民錄

卷三

九

擇空房或為席室而散處之大小冊以志之數日一就而稟給之其利亦滋無守候擁擠踐踏之累利一無偏枯不得食之患利二無食冷致疾薰蒸生疫之患利三民得官米為粥為飯樽節而時食之皆得自便不待日中而後得之利四既散處之得採野菜或別逐食以佐官賑之所不足利五官無廠竈器具薪水役夫之費吏亦不得而漁侵之利六固知二公之賑饑真萬世不易之良法也

斟酌米價

凡遇米貴措置須有道如本地米足不藉客米則應減價不減則富民居奇而民食艱矣如地近水次仰藉客米則不應驟減驟減則米商裹足而民食愈艱矣文潞國在成都米價騰貴因就城門相近凡十八處減價平糶翼日米價遂減趙清獻在越州兩浙旱蝗米價踴貴饑死相望諸州皆榜衢路禁人增米價公獨榜通衢令有米者增價糶之於是米商輻輳米價更減二公所行若水火之不相侔而行之各有效由蜀地米足不藉客米越地米不足仰藉客米故也

圖民錄

卷三

十

賑饑以近民為主

隋度支尚書長孫平奏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一石以下貧富為差儲之當社委社司檢校以備凶年名曰義倉此社倉之法所由始也夫賑饑以近民為主貯之州縣則所及者寡而為惠偏貯之四鄰則所及者眾而為惠溥是社倉之惠民視常平為較勝也

分鄉平糶

劉清之為萬安丞時江右大祲州縣議減常平米直清之曰此惠不過三十里內耳不能及遠鄉民必有

餓死者。我有政。使大家得錢。細民得米。兩得其便。乃請均境內之地。為八俾。有粟者。分賑其鄉。官為王之規畫。防閑。民甚賴之。因思凡歲凶。散賑固當。分鄉貯米。以就民便。如不及賑例。穀貴民饑。則勸諭富戶。分鄉平糶。或分運常平穀。益之俾民就近得活。實惠神明劉公之法。惟拯民者。運量何如耳。

通融平糶之法

徐九思知句容縣。歲祲穀湧貴。巡撫發倉穀數百石。使平價糶。而償值於官。九思曰。彼糶者皆豪也。貧民

圖民錄 卷三

十一

雖平價不能糶。乃以時價糶其半。遺值於官。而以餘穀煮粥食餓者。全活甚眾。事載明史。因思邇來州縣平糶。皆奉應故事。得糶者非囤積之戶。即近城豪民。貧者無錢。價雖平不得也。弱者挨擠不上。守候竟日不得也。距城遠者。知不能及。已不來糶也。如遇穀貴。民饑。徐公之法。實可攸行事。雖違例。但能有濟於民。而官不染指。上官必見原宥。即不然而糶於叅譴。官之罪。民之福也。何惜焉。

張虛聲以勸糶

令狐文公除守兗州。境方旱。米價甚高。逕吏至。公首問米價幾何。州有幾倉。問訖。屈指曰。舊價若干。四倉各出米若干。定價出糶。則可以賑救矣。左右聽之流。言達郡中。富人競出其所蓄物。價頓平。畢仲游知糶州。歲大旱。仲游先民之未饑也。揭諭境內曰。郡賑施與平糶。若干萬石。實虛張其數。富室知有備。亦相勸發廩。民就食者七十餘萬口。無一人去其鄉者。此二公張虛聲以勸糶。真仁術也。

官錢運糶

圖民錄 卷三

十三

辛棄疾知隆興府。時江右大饑。命盡出公家官錢銀器。召官吏儒生商賈市民。各舉有幹實者。量借錢物運糶。不取子錢。期月終。至城下發糶。於是連橋而至。其直自減。民賴以濟。事見宋史。因思生茲聖世。每遇偏災。

聖王孳孳為民。有加無已。所費金銀無算。實為前史所未曾見。惟未嘗成災。不及賑例。而穀價偶貴。民食維艱。則惟有藉用官錢。分路採買。米多其價自賤。得價仍可還公。近時如陳公滄州之在蘇州。陳公榕門。

之在江西。皆用此道。利益地方不小矣。

查災必親至其鄉

朱子為浙東提舉。歲大饑。案行所部。窮山長谷。靡所不到。捫問存恤。所活不可勝計。劉清之為萬安縣丞。時江右大饑。郡檄視旱。劉徒步阡陌。親與民接。凡所錫除。具得其實。李道傳為江東提舉。歲大旱。李分賑池。宜徽三州。窮冬行風雪中。雖深村窮谷。必至。賴以全活者甚眾。夫遇事勇往。州縣之職。況被災之地。萬民之命。判在呼吸。其可苟安乎。必親至其鄉。得其情實。而後胥役里保。無所行其奸。災民乃得霑其實惠矣。

國民錄

卷三

三

查賑為難

散賑非難。查賑為難。查賑非難。無濫無遺為難。蓋濫則傷財。遺則傷民。無濫無遺。辦賑之的也。其道在被災之初。印官不憚煩苦。親歷鄉莊。眼同鄰保。逐戶挨查。詢其人口。詢其田畝。詢其生理。相其屋宇。相其丁壯。相其畜產。親記檔籍。分別何者應賑。何者不應賑。於應賑之中。斟酌極貧。次貧。錄兩無差。彼不得與者。

亦帖然矣。其所以不傷民不傷財。行之順而無所拂者。山查之確也。然與其失之刻。寧失之寬。此又查賑者不可不知。

善於勸賑

林概知長興縣。歲大饑。富人閉糴。以邀價。概出俸粟。庭下。誘土豪輸數千石。以餉饑者。趙閔道知趙州。歲大歉。公集富民。誘以賑濟之義。白解腰閒金帶。置庭下。於是施者雲集。全活甚眾。二公善於勸賑。而又有以倡之。故民樂從如此。

國民錄

卷三

十四

安富

周禮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六曰安富。言有富民。務安之也。後世人心澆薄。地方有富民。則鄉里嫉妬之。豪強欺侮之。竊盜攘劫之。房族侵騙之。有事在官。則胥吏勒索之。能自立者寡矣。所望上之人保而全之。甚切也。若不平心視理。專以鋤富植貧為務。不特非周官之意。亦可謂不達時變者矣。

遇富民無禮則緩急無所恃

地方有富民。貧民之福也。非特貧民之福。官之福也。

苟平日遇之以恩德。優之以禮貌。猝遇歲凶穀貴。亭
圯橋傾。必有樂捐以副官之指者。利益地方不小矣。
非官之福而何。若平日接之無禮。遇事或故抑之而
結怨焉。則緩急無所恃。雖勸不從也。

強者綏之以德

袁紹問陳元方曰。君家在太耶。遠近稱之。何所履行。
元方曰。強者綏之以德。弱者撫之以仁。夫弱者撫以
仁。人所知也。強者綏以德。人所不知也。見人之強而
作威以勝之。此俗吏之常態耳。要之皆內不足也。內
圖民錄 卷三 五

恭敬可以攝勇

子路治蒲。蒲多壯士。難治。問於孔子。孔子曰。恭與敬
可以攝勇。夫壯士強有力矣。而恭敬可以攝之。彼既
感吾之誠。吾亦樂彼之順。人之閒豈不泰然。有餘
裕哉。反是而以力制之。彼亦以力應之。是兩較也。兩

較則不能獨勝。即固勝之而已。夫貴驕驕矣。

誤用不畏彊禦一語

史載循吏多矣。慈祥者可法也。強項者不足法也。今
人祇誤用不畏彊禦一語。凡紳士富室有事在官。必
愈加拮据。不知我祇平心觀理。謙恭接物。弊絕風清。
人自帖服。所謂不怒而威於鈇鉞也。孟子曰。為政不
難。不得罪於巨室。泰誓曰。虐我則仇。奈何為民父母
而使。其地之望人。巨室視為仇敵哉。

以仁心行弊政

圖民錄 卷三 六

何遠為東陽太守。視貧細如子弟。疾強富如仇讐。為
受罰者所謗。坐免官。海剛峯巡撫應天。摧豪強。撫窮
弱。貧民田入於富室者。率奪還之。豪有力者。至竄他
郡以避。而奸民多乘機告訐。故家大姓時有被誣負
屈者。由是典恕。遂來臺諫之劾。夫二公。劬強植弱。仁
心也。而行之出於一偏。是以仁心行弊政也。張南軒
曰。為政先須平心。不平其心。雖好事亦錯。如抑強扶
弱。豈非好事。往往祇這裏錯。須如明鏡。妍自妍。醜
自醜。何與吾事。此真通達治體之言。可以藥偏矣。

敢於不善人

董安于治晉陽。問政於蹇老。蹇老曰：忠信敢。安于曰：安敢乎？曰：敢於不善人。夫蹇者不去，則良苗不植。不善人不去，良民之蠹也。古之為政者，雖治尚寬，而於豪右之害民者，則必鋤而去之。雖天子之所寵貴，不少假借。夫何不敢之有？但生當

聖世，無大慾大惡，亟為民害。如所謂當道豺狼者，若十室邑中，鬻呈詞以資生計。三家村內，逞蠻勢而討便宜。此狐狸耳。蒞之以精明，緩之以德意，自除伏而

圖民錄 卷三

七

不敢動，亦何所用吾敢哉。

敬老

周禮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二曰養老。王制，凡三王養老，皆引年祭義。虞夏殷周所貴異而尚齒同。故養老之禮，有鄉國學之殊。優老之典，有不從力政，不與服戎，不與賓客，不從政之異。古先哲王孜孜敬老，如此俗吏不識違尊之義，遇老者如齊民，不異等視之。遇事或加斥辱焉，即此已見其不知道矣。

詰問耆老

何易于為益昌令，每召高年，坐以問政得失。張橫渠

為雲巖令，每於月吉具酒食，召鄉人高年會於庭，親為勸酬，問民疾苦。且使人知養老事長之義。潘德麟為江東提舉，行部所過，延見父老，問疾苦及吏治得失。為令者果能每於月朔，召近城父老，敬而禮之，問一月所行得失，及應興應革之故，其因事往鄉，父老來迎，即坐而問以一鄉之事於政事，必有裨益。

禮士

士者民之秀，異於民者也。因其加於人一等也，而異

圖民錄 卷三

六

等視之，則士氣樂矣。甫田之詩，以公卿而適南畝，於耘耔稱人之中，必進髦士而勞之，其異等視之也。自昔然也。所當接之以虛沖，優之以禮貌，有涉訟者直其事，亦必使之有異於齊民，則雖不能如其所期而士不怨也。待之以禮，士愈謹，傷辱以非，禮士愈放，恣禮一士，則士林皆悅，辱一士，則士林皆怨。果孰得而孰失哉。

無失士心

漢龐參為漢陽太守，郡人任棠有奇節，隱居教授。參

到先候之棠不與言。參歎惜而還。橋元為漢陽太守。郡人姜岐守道隱居。元召以為吏。稱疾不就。元怒。勅督郵逼致之。曰：岐若不至，趣嫁其母。時以為譏。范史論之曰：雁參躬求賢之禮，而民悅其政。橋元厲邦君之威，而眾失其情。參元皆賢者，同守漢陽，祇此一端之歧，而民有向背。史有異詞，語曰：寧喪千金，毋失士心。豈不信哉。

廣謀議納諫諍

郭伋為并州牧，聘求耆德雄俊，設几杖之禮，朝夕與

圖民錄 卷三

九

參政事。韓延壽，歷淮陽、潁川、東郡太守，所至必聘其賢士，待以禮。廣謀議，納諫諍。陸馥為相州刺史，州中有德宿老，名望素重者，以友禮待之，詢以政事。如此者十人，號曰十善。宓子賤為單父宰，父事者三人，兄事者五人，友事者十二人。賢於子賤，師而稟度者五人，而單父大治。所以然者，士著之士於地方，利弊無不周知，與之商略政事，必多受益。然必賢而後可。不賢則借公行私，竊官之聲靈以為己利，其弊可勝言哉。

載色笑者起芳風

古者君之於臣，有在車則下，御坐則起之禮。大君且然，況下吏乎。竊謂士者非以事來而謁我也，雖坐堂阜之上可起也。若過其鄉而來迎我也，雖在肩輿之中可下也。一動之微，何關輕重，而士民沐之。若有餘潤，載色笑者起芳風，亦何靳而不為哉。

採謗言以改過

毛頊為曹州刺史，有書生投書於頊，辭涉謗訕，僚屬皆不能堪。頊延之上坐，謝曰：使頊常聞斯言，庶平寡

圖民錄 卷三

十

過士論以此嘉之。夫古帝王設謗木，使庶人謗於路。商旅謗於市，無非欲聞謗以知政事之失。而曰遷於善也，居州縣之職，事叢於蚋，安得無錯。正宜風聽臚言，以自改滌。若聞謗而怒其亦謬於聖賢之道矣。

隨處諮詢得失

管仲樂譏諫之言，蕭何設書過之吏。呂岱喜聞已過，諸葛武侯使羣吏攻其過失。古人學擊若此者，誠恐一己之逕情未當，冀取證於人，以為後事之戒也。今雖不能以一己之是非證之胥吏，苟兢兢惟恐有失。

則隨處可以諮問知物議所在而亟改之其於民也必無所咈矣。

振興學校

文翁為蜀郡守見蜀地僻陋大起學舍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為學官弟子為除更繇每行縣諸生明經飭行者與俱使傳教令吏民見而榮之爭來就學繇是大化常表為福建觀察使始聞人未知學表至為設鄉校使作為文章親加講道與為客主均禮觀遊燕饗與焉由是風俗一變歲貢士與內州等龔鼎

圖民錄 卷三

臣知渠州渠固僻陋無學者龔請於朝建廟學選邑子弟為生日講說立課肄法人大勸始有登科之士此皆能振興學校化民成俗者

教士讀書作文

劉寬為南陽太守每行縣止息亭傳輒引處士諸生執經對講高智周為壽州刺史每行部先見諸生質經義程明道為晉城令諸鄉皆有校暇時親至兒童所讀書親為正句讀朱子知南康軍每休沐輒詣白鹿洞與諸生講論為州縣於州縣之事無不得為不

但於城中設義學課生徒凡因事歷鄉村入鄉塾教士讀書作文亦分內應為事也

敬老敬士之效

敬老所以使民興孝也吾敬其父彼焉得不以孝事父乎故不特來見者當以禮接之有百年者就其家見之可也敬士所以使民興行也吾敬其為士民焉得不以是為趨而勉為士行乎故不特來見者當以禮接之有賢而隱者就其家見之可也人情敬其父則子悅敬其兄則弟悅敬一人則千萬人悅居是方

圖民錄 卷三

而使一方之人無不悅令聞廣譽豈不休哉然而操之者至約也敬而已矣

杖士人有咎

都昌江璘文忠公萬里之祖也其鄰有史知縣者誇其能杖譴健士璘俯首不答歸語其子曰史祖父故寒士今居官以杖士人自憲於我心有不釋然審爾史氏且不昌汝其戒之是夕子婦陳夢一貴人入其家曰以爾家長有善言故來已而有娠生文忠夫知杖士人之非而以戒其子遂足以感天心而昌厥後

然則杖士人者其咎可勝言乎。昔人謂蔡京遠竄不足惜。爲宰相惜也。士之譴健亦不足惜。爲士林惜。恐傷其類也。世之爲健令者。於士之健者。必以健勝之。甚至親扶之。曰吾教戒爾也。以邑長而執卑隸之役。亦可羞矣。

優禮學行節孝之人

鄭表守濟陰。下車旌表孝悌。敬禮賢職。王希呂所治郡。敬禮文學。端方之士。程迥所歷縣。隱德潛善。必表而出之。以勵風俗。凡蒞一方。詢其有學有行好善樂

圖民錄 卷三

三

施之士。及孝子節婦。志其里居。歲一存問。每因事過其里。卽招其人。并節婦之子。而慰勞之。係士者。與之抗禮。其家有應試者。高其名次。歲時祭祀。每遣以胙。作其氣使之有異於眾人。亦闡揚風教之一端也。

上下之情必通

凡上下之情。通則治。不通則不治。如官有所行。不爲吏役所隔。得達於民。民有所訴。不爲吏役所隔。得面達於官。此上下之情。通也。治也。如官有所行。不能達所行之意。於民有所訴。不能面達所訴之情。於官

此上下之情不通也不治也。大易之理。上下交則爲泰。上下不交則爲否。竊謂治一邑。亦有泰有否也。

慰以農里之言

劉寬。歷典三郡。每行縣。見父老。慰以農里之言。公孫景茂。爲道州刺史。每單騎巡人家。入闕。百姓產業。趙汝愚。爲江南轉運判官。每輕車馳原隰。訪民疾苦。周忱。巡撫江南。嘗去騾。從入田野。與村夫野老相語。問民疾苦。每坐一處。使聚而言之。惟恐其不得盡。詩曰。樂只君子。民之父母。四公有焉。

圖民錄 卷三

三

以教爲本

爲治以教爲本。祇隨人。隨事。隨時。隨地。諄諄教誨。民自感化。所謂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比之鞭扑之效。則霄壤矣。秦懿伯。爲山陽守。以禮教人。設四誠。以定交。親長幼之禮。張譚。爲和寧令。民有過者。令讀孝經。及忠臣孝子傳。以訓導之。程明道。先生爲晉城令。民以事至邑者。必告之以孝悌忠信。入所以事父兄。出所以事長上。馮伉。爲醴泉令。著諭蒙十四篇。大略指明忠孝仁義勸學務農。每鄉給一卷。俾其傳習。劉

清之通判衡州。作論民書一編。大約言畏天積善勤力務本事親睦族教子祀先謹身節用利物濟人詞意質直簡而易從。家有其書。非禮之訟。日為衰息。皆善教者也。

爲民遠慮

張忠定公知崇陽縣。民以茶爲業。公曰。茶利厚。官將權之不若。早自異也。命民拔茶植桑。民始以爲苦。其後權茶他縣失業。而崇陽之桑。歲至爲絹百萬匹。吳履知濰州。山東兵常以牛羊代秋稅。履與民計曰。牛羊有死瘠。患不若輸粟。便他日上官。令民送牛羊之。陝西他鄉。民多破家。濰民獨完。二公孜孜爲民深思遠慮如此。

圖民錄 卷三

五

爲民興利

杜詩守南陽。省愛民役。造作水排。王方翼都督夏州。屬牛疫。民廢田。作方翼爲耨耕法。張機鑿力少而功多。戴叔倫守撫州。民爭灌溉。爲作均水法。俗便利之。程師孟知河東。開渠築堰。得良田萬八千頃。哀其事爲水利圖。經頒之州縣。數事皆善於爲民興利者。

善補地方之所不足

凡莅一方。當相其所少。亟爲補之。俾民有所利賴。任延爲九真太守。俗以射獵爲業。不知牛耕。民常告糶交趾。每致困乏。延乃命鑄作田器。教之墾闢。田疇歲開。廣百姓充給。華丹爲江南西道觀察使。民不知爲瓦屋。草茨竹椽。地多火災。丹召工教爲陶。人能爲屋者。受瓦於官。度其費。不取贏利。火患遂息。崔實爲五原太守。五原土宜麻。衆而俗不知織。績民冬月無衣。積細草。臥其中。見吏則衣草而出。實至官。斥賣儲

圖民錄 卷三

五

爲民省錢

朱恭簡英嘗曰。每爲民省得一錢。還室神氣頓爽。幸生聖世。無政不舉。無大利可興。祇爲民省得一錢。則民受一錢之利。如收錢漕。則徹底洗刷。以省耗餘。理訟獄。則迅速審結。以杜妄費。胥吏有禁。毋使婪贖。菜薪之需。不致短價。在官無取辦之物料。里中絕粟差

之追呼時時以此存心自然觸處有益此今日牧民者第一務也

毋以游戲之事費民力

蔡君謨守福州上元日令民家點燈七盞陳烈作大燈長丈餘大書云富民一盞燈太倉一粒粟貧民一盞燈父子相對哭風流太守知不知猶恨笙歌無妙曲君謨見之還與罷燈凡以游戲之事費民力者皆非也然則如上元燈者當禁之乎不必禁也因其俗而官無好焉則民不競於費矣

圖民錄

卷三

三

義渡

縣境有渡官之事也。弗經營焉。則行路便矣。曩在芷江。有晃州驛。便水驛兩渡。為滇黔孔道。行人絡繹。雖設有渡夫工食。而司渡者。每以不敷為詞。勒取渡直。兩地驛卒。又借潤而撐拄之。遂肆為行路之累。雖累禁之。不能止也。歲辛酉。屬僧悟透者。為募首。得資頗富。慎擇於耆十八。締紀義渡事。於附渡各購民田。以資舟子生計。謂之渡日勒石河岸。永不得牟取行人。而其害遂止。

火巷

凡人烟稠密。必滋火災。曩在會同。所屬洪江。為辰沅大市集。其地倚山濱河地窄。而人稠。臨河岸者。累樓而居。每火不可撲滅。至一市皆燼。歲甲寅。火余往勸其災。惟有高牆者。端然尚存。詢之市人。皆曰。火畏牆也。因倡建火巷。議為勸捐。擇士耆使主之。市民基為火巷。中空而旁墜以牆。凡數處。於是蔓延之勢。亦少殺矣。聞後之官。是方者。又增建之。而市民稍安枕矣。

收錢糧稅契

圖民錄

卷三

三

凡官與民交易之事。最易滋弊。如收錢糧。收稅契。皆與民交易者也。曩在芷江。惟二事頗利民。至今思之。無愧。如收錢糧。於各城門設木几。庫等夾剪。各一具。令納戶於城門下稱定。書明里戶銀數。自封投櫃。其銀不拘成錠。但足色雖碎者亦收。示民不得多一釐。亦不得少一釐。而民亦竟無少者。如收稅契。設木桶一具。固封而孔其蓋。置之廳事。令民將銀契封投桶中。定期三六九日。辰刻發桶。午刻收桶。未刻當堂發契。民頗以為便。二事行之有效。書於此。以為將來法。

催科不擾

催科無他術。不擾。即是善術。所謂催科不擾。催科中撫字是也。寇萊公知巴東成安兩縣。每期會賦。役未嘗輒出符移。惟具鄉里姓名。揭縣門。百姓莫敢後期。楊誠齋知奉新縣。或追胥不入鄉。民逋賦者。揭其名市中。民謹趨之。而賦自足。葉公衡知於潛縣。徵科豫為期限。榜縣門。俾里正諭民。不遣一吏。而民爭先納賦。此無他不擾而已。曩在楚南。所至邑皆有里差。每里之橫。歲差一人督催。而責其成。而需索挪侵之弊。作余所至。革里差。但令各保長鳴鑼傳催。而賦亦無誤。當此聖人之世。豈復有不踴躍輸將之民哉。是擾之。同納不擾之。亦納特為善。差所誤則多。此一擾矣。

慎票差

票差當慎。凡一票往鄉百姓。必有所費。諺所謂官一點。殊民一點血也。余所歷州縣。每書吏呈票。簽押。輒握管躊躇。不能下十格。其八九嘗循歲例。於河神廟演戲。票徵造臺者甚夥。余曰。一臺之微。動擾木席。細

圖民錄

卷三

完

慎興作

布夫匠等至十餘行之多。豈神之所樂乎。一保長請曰。河神廟之東為某廟。舊有臺於彼。演戲請河神。就觀可也。余曰。善為民情。力神所與也。其後遂以為例。春秋國有興作。必書。重民力也。凡有興作。必動眾。動眾之事。不易為。所當慎也。若人心悅豫。雖動大眾可也。易曰。豫利行師。行師動眾之大者也。

興作之法

吳江長橋焚。紹興間。縣令楊同謀新之。選十僧領其事。分諭上戶。使出資為助。未嘗委一吏。科一夫。而橋遂成。瑞州筠陽書院久廢。僅存荒址。近同年生楊公仲興為瑞守。請興復。令屬縣屬紳士勸捐。得資甚富。委經廳掌其藏。學正司其鑰。學副司其封。擇紳士多人。經紀造堂宇事。而至其出納。紳士十日一替。各書所費於籍。令替者稽其數。而受代焉。以其餘交質鋪。收其息。為諸生膏火之用。匪特吏不能染指。官亦未嘗經手。而書院遂成。此皆可為興作之法。若出庸有司。不知幾許紛擾。幾許漁侵矣。

圖民錄

卷三

辛

以身先民

凡有急事用民力。以身先之。亦鼓舞民氣之一道。夏侯惇為陳留太守。大旱蝗起。惇乃斷大壽水作陂。身自負土。率將士勸種稻。民賴其利。蘇文忠知徐州。河決曹村。匯於城下。城將敗。富民爭出避水。公曰。吾在是。水決不能敗城。驅使復入。公自杖策詣武衛營。呼卒長曰。事急矣。雖禁軍且為我盡力。卒長曰。太守猶不避塗潦。吾儕敢不效命。率其徒以出。築東南長隄。兩日夜不止。城不沈者三版。公廬於其上。過家不入。

圖民錄 卷三

三

隄成。民乃安。李聰知饒州。所治火。公往拯之。曰。延火之舍。不絕則薰天之勢難過。乃令繫紮於櫺楹間。下車先民力挽拽之。屋將傾。民恐傷之。呼號扶護而去。三事皆以身先民者。

差役循舊例

凡遇大差役。其地必有舊例。循其舊。則民從。夙所安也。不循其舊。則民不從。今所創也。創為之。事民恐以為例。故不從。

差役以田為斷

孟子有力役之征。周禮。歲三日用民之力。是力役者。誠所不免。然則當口算以役之乎。非也。以田為斷也。有田則必有力。田之人可役也。田多役多。田少役少。則上下戶皆應役。無偏枯之患。而為力易也。若無田之丁。是為窮丁。其可役乎哉。元白景亮為衢州路總管。先是民間徭役。不以田為斷。吏得高下其手。富民優有餘力。而貧弱者不能支。至破產失業。景亮知其弊。始覈田畝。以均之。役之輕重。一視田之多寡。由是大小家咸便。民不勞而事易集。他縣皆以為法。可見

圖民錄 卷三

三

凡不得已而有雇役之事。必俾民計田出役。舍是則民無以應。而事亦闕矣。

差役在樽節調劑

差役未有不累民者。惟重民力。而樽節調劑之。俾民不至大病。視他邑為善。斯善辦差役者也。隋魏德深為貫鄉令。時遼東之役。徵稅百端。民不堪命。德深不竭民力。所求皆給。而閭里不擾。宋杜祁公。衍知永興軍時。方用兵。民苦調發。吏因緣為奸。衍處計畫。量道里遠近。寬其期會。使民得次第輸官。比他州省費。

錢過十元申屠致遠為壽昌判官時造征日本船遠近顯然致遠設施有方眾賴以安黃文獻潛為諸暨判官巡海官舸例以三載一新費出於官而責足於民有餘則總其事者私焉潛擄節旨蠶以餘錢還民驩呼而去蓋刻刻志存愛民則雖不能及民之處猶有以及之亦視乎其志而已

舊制須作意行之

凡州縣設義學薦科舉舉節孝行鄉飲下車入學講書朔望宣講

圖民錄 卷三

聖諭泛泛行之幾同故事荷出以至誠緯以精思恪恭震動以為之自有風動之意

舊俗所便勿遽改

凡地方舊俗所便荷無大害不可遽改曲禮曰禮從宜便從俗王制曰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初未嘗言邊遠之地必一其俗使同於中夏也明永樂間平定安南而郡縣之而安南旋亂其後再三平之而卒不能定此無他不因其俗而以中國之法治之故民不能堪使因其俗以為治不且復漢唐之

舊城乎易革卦象及六爻皆有慎重之意蓋凡有所改革強人所不習拂人所素便不力矯則民仍其舊而不從力矯則滋擾而民受其病而事亦梏矣故更張之事聖人所慎也

革做俗須有道

凡地方有做俗革之須有道徒事敲扑文告無益也周舉為并州刺史太原舊俗以介子推焚骸有龍忌之禁一月寒食莫敢烟爨老少不堪歲多死者舉到州作帛書置子推之廟言盛冬去火殘損人命非賢

圖民錄 卷三

者意應惠示愚民以還溫食買鹿為新息長民貧多不舉子時城南有盜劫人者北有婦人殺子者彪出案驗掾吏欲引南彪曰寇害入此猶常有母子相殘逆天違地遂北行按致其罪數年間人養子以千數曰此買父所生也辛公義為帳州刺史俗畏病一人有病合家避之病者多死公義欲變其俗分遣官人巡檢部內凡有病者皆輿置廳事暑月疫時病人或至數百廳廊悉滿公義設坐其間理事所得秩俸盡川施藥迎醫療之躬視飲食於是悉召其親戚

論之曰。死生由命。不關相染。前汝棄之。所以死耳。今我聚病者。坐臥其間。若言相染。那得不死。汝等勿信也。諸病家子孫。慚謝自此始。相惡愛三事。乃移風易俗之最善者。

變移惡俗若行所無事

凡俗好鬼神之事。以其能禍福人。驟禁之。民恐召災而訛言起矣。西門豹治鄴。處置河伯娶婦。大是快人。偶閱後漢書。宋均為九江守。所屬遠道縣。祠唐后。二山巫巫取民女為公嫗。有妨嫁娶。前後守令莫敢禁。圖民錄 卷三 五

圖民錄 卷三

五

均命。今後為山娶者。皆娶巫家女。勿擾良民。其害遂絕。較之西門投巫之事。不惡而嚴。變移惡俗。若行所無事。真善術也。

圖民錄卷四

豐城袁守定易齋著

治民如治病

歐陽公曰。治民如治病。有等醫人。僕馬鮮明。進退中度。案醫書。述病證。口辨如傾。而病者服藥不效。一貧醫無僕馬。舉止生疏。不能應對。病者服藥即效。治民之吏。亦猶是也。是雖質樸不足。數恂訥不能言。但利於民。即好官矣。何必美官。服作官樣。操官音。而後謂之官哉。

圖民錄 卷四

十一

惻悞無華

仕途中有種習氣。俗謂之排場。亦曰講款。如衣服合時。進退中度。僕從都秀。飲饌佳良。器皿精工。轎傘齊整。應對便給。書札慇懃。皆所謂排場也。然講排場者。皆內不足。所務在此。必不能盡心民事。漢章帝詔曰。安靜之吏。惻悞無華。但能惻悞無華。便是好消息也。

包荒

長民者必有包荒之量。禮貌詞令。豈可責之。蚩蚩之民。凡箕踞無禮。語言唐突。所在皆有。但若未嘗見未

嘗聞也而過之則無事矣。若怒其不順而鞭扑之。是結民之仇也。是示己之不廣也。愈自失矣。嘗聞長沙令某夜出街。民方延僧登臺高唱作佛事。而傳呼適至。僧眾起立。斂聲樂內正坐。僧身短。雖起立。袈裟著坐不得落。令以為未起也。拽下重杖之。僧著法衣冠。宛轉地下。杖畢。眾僧跪請罪狀。令曰。若何見官長不起。眾僧曰。彼實起。但身矮如坐狀耳。令轉怒為慚。舍之而去。又有大官往善化南鄉勸農。監司以下皆集。比散。餽首一村農強攫一枚。從胥奪之。農不與。作拒鬪狀。大官怒。令捉之。農奔走阡陌間。追之不獲。大官愈怒。令標下兵騎追之。越山谷十數重。農氣乏。始獲。至則重杖之。予大枷。農泣柳下。二事言之最可笑。皆由量福性下。不知包荒之義也。

無忿疾於頑

韓治。魏公之後也。嘗與同僚處。有卒悍厲。眾皆怒之。韓不顧。凝如平時。徐言曰。無忿疾於頑。夫情狀可惡。激人之忿者。頑也。且不可疾。況愚民乎。嘗見有官過而坐不起。或闖其道焉。此愚民也。而官責之。是與愚

較也。官而與愚較。官亦愚矣。

官自尊則不尊

民尊官。則官尊。官自尊。則不尊。然知道者必不自尊。自尊者必不知道也。至若衙役細人。專講體統。每欲善本官於雲端裏。不顧本官如何。蒼脚。苟為所誤。則悔吝隨之矣。

善言足感人

感人以實。不以言也。感之以言。而亦動。惟善故也。易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詩曰。辭

國民錄

卷四

三

之輯矣。民之洽矣。辭之憚矣。民之莫矣。民得官之善。言雖在水火中。不知其為寒熱。矧能出之水火之外乎。

勿煩文告

文告須剴切。卽此便見官之隱微。然煩而無當於事。民視為故紙矣。必事關輿革。度其必可行而無弊。不得不示而顯示之。而後民從之。書曰。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惟反令之。所以不。至於反而必行者。惟其慎也。不慎則必反矣。

勿掩上官

杜祁公有門生某為縣令。請訓於公。公曰：切當韜晦。誠以良郡守不易得。不韜晦則與之爭名而犯其所忌。質禍之道也。然懼逼上官。遂如木偶。以聽其位置。一無所措。施乎非也。歸功於上而已。不有焉。雖日行惠民之政。不忌也。若自謂於人曰：某事吾自為之。上官不知也。某事吾力請而得之。上官不欲也。如是。是掩上也。斯中其所甚惡而禍作矣。

事上敬

圖民錄

卷四

四

觀聖人與上大夫言。聞闐如也。則知傲上者非禮矣。觀中庸所謂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治。則知失上者非計矣。故事上敬則外不失人。卑而不可踰。則內不失己。

不切切遵教令乃善於遵教令

唐晉為雜澤令。嘗言於太守曰：上司各行所見。未嘗親親民之疾苦。故多操切為事。所賴以調停其間者。在吾有司耳。若上司知操切而有司不知調停。則民無所措手足矣。此真歷練有得之言。凡上官教令有

不便於民者。其間神明變化。輕重疾徐。自有妙用。不切切遵教令。乃善於遵教令也。

得調停消息之道

史弼為平原相。詔書下舉鉤黨。郡國所奏多至數百。惟弼獨無所上。從事坐責。弼曰：水土異齊。風俗不同。他郡自有平原。自無若承望上司。詘陷良善。則平原之人戶可為黨。相有死而已。所不能也。鮮于侁為利州轉運副使。部民不請青苗錢。安石遣吏按詰。侁曰：青苗之法。願取則與。民自不願。豈能強之哉。姜潛知

圖民錄

卷四

五

陳雷縣青苗令。下潛出錢榜其令於縣門。又移之鄉村。各三日無應者。遂撤榜付吏曰：民不願矣。錢是以不散。宗澤知掖縣。郡使者得旨市牛黃。澤報曰：方時疫癘。牛飲其毒。則結為黃。今和氣橫流。牛安得黃。李椿知婺州。詔市牛筋五千斤。椿奏一牛之筋纔四兩。是欲屠二萬牛也。上悟。為收前詔。數公皆善於奉公。得調停消息之道者。

用法微權

宋行新法。蘇文忠通判杭州。每因法以便民。民賴以

安和羅令下。崔新獻與之爲新城令。獨以時價糴於民。令民自概。役法初行。李公琮知陽武縣。處書盡理。旁近民相率擲登。聞鼓願視以爲則。法雖病民。能於病民之中。講求利民之術。俾民不至大病。程明道所謂青苗。且可放過。邵康節所謂能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斯誠用法之微權經濟之妙手也。

獄囚勤加撫問

世謂苦狀無如固圜罪人。辭父母。別妻子。隻身入其中。寒暑饑渴。既無可告訴。而一隙之地。聚處多人。臭穢薰蒸。至不可嚮邇。況越獄之禁愈嚴。所以防閑之者愈酷。晝則手足桎梏。不能自如。夜則羣入木倉。以長木相比。剌孔如半月狀。罪人臥定後。各以一足納孔中。而鎖其端於柱。謂之上壓。以至輾轉伸縮。欲糞欲溺。皆不能得。況獄卒之勒索私刑。其楚更非意計之所及哉。須知民雖有罪。猶吾子之不肖。而偶墮刑網者也。勤加撫問。時其飲食。使其居處。夏給扇。冬給衣。勤戒獄卒。毋致私刑。既不使之得逃。又不使之過苦。不執法不壽人。斯兩得之矣。

圖民錄

卷四

六

體恤獄囚

古人體恤獄囚。無所不至。盛吉爲廷尉。其囚無後嗣者。令其妻妾得入。使有遺類。吳祐爲膠東侯相。有安邱男子母邱長。與母俱行。道遇醉客辱其母。長殺之而亡。於膠東得之。祐憫之。問長有妻子乎。曰有妻未有子也。卽移安邱。逮長妻。妻到。解其桎梏。使同宿獄中。妻遂懷孕。喬智明爲隆慮縣。民有張兗者。報父仇殺人。單身無子。而母已老。智明令兗將妻入獄。於獄產一男。沈介菴爲順德令。有人犯重法。父訴官得死。

圖民錄

卷四

七

罪後父更時時求解。泣曰。恨我此子無孫。乞哀之。介菴曰。爾媳已嫁。否對曰。以兒在未也。曰。第去。吾知之。是後令其妻朝夕饋食。稱有小病。亦令在左右事之。踰年而斯人遂有子。四公體恤罪人。其仁心如此。

體貼罪人

李師中知洛川縣。民有罪當決。而妨其農時。必遣歸令農隙。自詣曹彬。知徐州。有吏犯罪。逾年然後杖之。人皆不曉。彬曰。吾聞此人新娶婦。若杖之。彼其舅姑必以爲不利而惡之。吾故緩其事。而法亦不赦也。其

體貼罪人如此。

體恤無微不至。

凡體恤百姓須無微不至。雖一跪一立之微皆當留意。呂文清曰：夏月問罪人，早間在東廊，晚間在西廊，以避日色。待罪人且然，況平民乎？避日色且然，況其他乎？

不虐無告。

舜稱堯曰：不虐無告。武王稱文王曰：不敢侮鰥寡。周公稱祖甲亦曰：不敢侮鰥寡。稱聖人之德而必言其

圖民錄 卷四

八

不侮鰥寡無告之民者。蓋此等窮民，人情所易忽。於人所易忽者而致敬焉，乃為盛德之至。

饋食老疾無告之民。

五帝之世，於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文王發政施仁，必先四民之無告者。王制：凡瘠鰥跛躄侏儒斷者，各以所能仰食於官。我

朝之制，州縣有養濟院、普濟堂、留養局，皆古饋食老疾無告之意。真仁政也。官一方者，於政成民信之後，善為措置，擇方正矜耆經理其事，多置田畝，歲收其

租以為常廩，堂宇傾者葺之，廢者興之，孜孜奉行國家之舊制以行己意，其為益也必多矣。

敬民畏民。

盤庚之誥曰：罔不惟民之承。又曰：恭承民命，祖己之訓曰：王司敬民，古明王哲臣莫不惟民之是敬也。俗吏慢視之過矣。舜之告禹曰：可畏非民，召公之作成王曰：用顧畏於民。碧周公作酒誥曰：迪畏天顯小民，古明王哲臣莫不以民為可畏也。俗吏易視之過矣。民有鄙心可敬不可慢。

圖民錄 卷四

九

記曰：民閉於人而有鄙心，可敬不可慢。夫民蔽於人欲之私而有鄙陋之心，此宜可慢矣。而經言毋慢，更當敬之，不可因其鄙陋無知而不用吾敬也。其唯肝醜，醜日在吾前者，無非可敬之人也。其有不幸而麗於刑書者，彼自麗之，吾非敢慢之也。罪人且不敢慢，況平民乎？有鄙心者且當敬，況有良心者乎？

僮僕稱恩可以從政。

遇民須有恩禮。先於僮僕驗之，居常於左右近習，人所易忽者，皆不敢忽。而有以及之，其待民也自行其

所熟順而無所矯矣。文中子曰：僮僕稱恩，可以從政。諷風俗。

羊續為南陽守，先採風俗而後進。王質歷河南尹，宜欵池諸州觀察使，所至必先究其土俗，然後致理。凡為治，必因一方民風土俗之所便而與之委蛇，而後為宜民之政也。記言入國而問俗，皇華之詩，言使臣之道，在於周爰諮諷，周爰諮詢，非博諷廣詢，烏由知其所宜，而視以為理乎？不便於俗民，弗能堪，不知其俗事必多誤，將欲治之，適以反之，而民怨沸矣。

圖民錄 卷四

十

解方言

為治必通下情，不解方言，則下情不通，何由致治？若概使書符譯之，則譯之者得以操縱自由，而官民受其害矣。邢忠敏彪，佳司理，甯陽慮閩人語近侏離，預遣人潛往，買二孀婢，詢其鄉音，及升廳事，胥吏多操土語侮公，公佯不知，浹旬後，按籍遍召在官人，至一聲，其罪，眾驚為神，此可為滄邊氓侏離者之法。

順人情

當官無他術，祇務合人情，事之順民情者，可行，拂民

情者不可行也。管子曰：政之所存，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唐質肅曰：自古欲治之手，非求絕世之術，在順人情而已。是治天下亦操是道，况一方乎？

採輿論

凡地方行一事，必博採輿論，輿論可則可行，輿論不可則不可行。若拂眾獨斷，則民必違犯，而事終槐矣。坊記所謂上酌民言，則下天上施，上不酌民言，則犯也。

同好惡

圖民錄 卷四 十一
官必好惡，同民。凡百姓所利，官亦曰利，所利即未就，而民生感，若曰吾安知其為民利也，則拂民情矣。百姓所苦，官亦曰苦，所苦雖未去，而民不怨，若曰此猶不足為民苦也，則駭民聽矣。唐崔蕘為陝州觀察使，民訴旱，蕘指庭前樹曰：此尚有葉，何旱之有？杖之，民怒，逐之，蕘走，渴求飲，民以溺飲之，綱目大書：陝民作亂，遂觀察使崔蕘，所以誅民也。而於分注詳載致亂之由，垂戒後世之意，至深切矣。

真利濟真清操

蔡君謨造萬安渡百梁。蘇文忠築西湖長隄。湯紹恩
延紹興石閘。其澤百世永賴。居官無此等事業。不可
謂之利濟。裴潛挂胡床於梁。王遜雷產駒於郡。江乘
之付書案於庫。其風百世仰止。居官無此等况味。不
可謂之清操。

長得祿大得名

食國家之大俸。洵得祿矣。不如王堂之在巴郡。民生
祠之朱邑之在桐鄉。民死祀之。更爲長得祿。膺上官
之褒薦。洵得名矣。不如陽城之在道州。民生子者皆

圖民錄

卷四

三

名以陽。鄭覃之在邵陵。民生子者皆名以鄭。更爲大
得名。

有德於民勿自市

士。苟。知。學。必。有。愛。民。之。心。苟。知。盡。職。必。有。愛。民。之。政。
心。與。職。之。所。當。然。非。有。所。爲。而。然。也。若。有。一。毫。自。市。
之。政。則。爲。近。名。其。所。發。者。不。本。於。天。理。之。公。而。爲。人。
欲。之。私。矣。桂。林。陳。公。榕。門。巡。撫。江。西。值。歲。偶。饑。公。早
作。夜。思。多。方。調。劑。委。太。守。吳。公。辦。理。賑。務。一。時。愚。民
之。就。賑。者。謳。歌。太。守。之。德。而。不。知。其。出。於。撫。軍。也。甚

且以爲太守活我。撫軍不活我也。公知之不以府意
委之。愈力民藉以全活者。甚眾。迨後知出於公之所
爲。比戶感泣。至於今。思之不置。嗚呼。當公極力籌畫
民食時。曷常有近名之心哉。直其心與職之所當
然耳。此可爲居功德之法。

戰兢惕厲

當官須戰兢惕厲。時時。惺。防。恐。陷。刑。網。方。可。免。於。罪。
悔。若。以。是。爲。得。意。之。場。可。樂。之。地。矜。情。放。氣。以。爲。之。
而。罔。識。顧。畏。將。入。於。畏。途。而。不。能。自。脫。矣。書。曰。居。寵

圖民錄

卷四

三

思危。罔不惟畏。弗畏入畏。論語曰。君子懷刑。嗚呼。可
畏哉。

看邸抄有益

看邸抄有益。不但條議新例。刑名成案。概具抄中。可
以遵法。凡督撫列款參官。雖細不宥。知稍涉此。便干
罪譴。大是可畏。豈非身心之一助乎。語曰。不知爲吏。
視已成事。邸抄事之已成者也。

辦案祇是準情度理

曩在湖南。有辰谿令胡君國選。夙爲制撫幕客。稱請

練者。余嘗叩其幕學。胡曰。作幕督撫無他巧。祇是報本。熟自是。閩邸抄一字不敢忽。而其大究不過情理而已。可見準情度理。便是辦案把鼻。

律本經術

律中十惡八議。原本周禮。七出三不去。原本大戴禮。老小廢疾收贖。卽司刺三赦之義。親屬相爲容隱。卽父爲子隱。子爲父隱之義。而例內子報父仇。奏請定奪。卽神明公羊子復仇之義一部。

大清律損益百王。原本經術。其設爲大防。以防民之

圖民錄

卷四

十四

流皆

聖人不得已之苦心。而節目委曲之中。具見忠厚仁愛之意。孟子所謂行仁義。此其鵠矣。讀之不覺子諫。惻隱之心。油然而生也。

律例必熟習

薛瑄曰。吏道以法令爲師。所謂師者。知其意而遵守之。而後能吏也。然必熟之。乃能師之。若平日於律例未嘗習熟。一旦置之堂皇之上。不特大案當前。不能覈定歸結之處。以求其所至要。卽戶婚田土諸細故。

皆不能有所遵循。明於處置。其謬也多矣。書曰。不學牆面。莅事維煩。不讀律例。其猶是乎。

勿遽下屍場

獄貴初情。固也。而以得之屍場者。爲至初之情。更真而易結。故相驗之頃。卽命案之所以定局。若不得確供。遽下屍場。以後便多情實。費周章矣。諺曰。官事進城。犯人進監。蓋言受人指唆。官難爲力也。

以經術潤飾吏事

漢書謂董仲舒。公孫宏。兒寬。三人皆儒者。通於世務。

圖民錄

卷四

十五

明習文法。以經術潤飾吏事。宋史謂宋取士。兼習律令。故儒者以經術潤飾吏事。能舉其官。士人既學古通經。又明習吏道。於事迎刃而解。所至未有不治。以任郡縣之職。可告無忝矣。

勿以俗吏爲嫌

人生不必激流爲池。累石爲山。蒔花栽竹。擁卷其中。乃足樂也。有司一方。時歷鄉落。青山綠水。豐草長林。到處有之。儘堪領取。若曠地無人。把書一卷。高踞肩輿中。琅然作雜誦。斯時自顧。亦差不俗。何必以俗吏

為嫌哉。

勿希冀大官

吳章。盧曰。有禹稷伊尹之志。苟得一縣。亦可小試。蓋以縣官親民。造福最易也。不此之務。而希冀大位。薄州縣為不足為。是即喻利之小人矣。明莊烈時。五十四相。後世不知名者甚多。洪武間。青文勝為龍陽典史。捐軀以救民困。名垂青史。廟祀不絕。以宰相之尊。若彼。以典史之微。若此。而欲以彼易此。不待智者皆知。其不以易也。然則官豈以小大論哉。

圖民錄

卷四

末

循良必久任

漢時郡縣必久於其任。有政蹟者加官而不遷。為吏者因得從容展布。以成其治功。而循良著焉。魏杜畿為河東太守。課民畜犍牛草馬。下逮雞豚犬豕。皆有章程。百姓勸農。家家豐實。畿乃曰。民富矣。不可不教。於是冬月修戎講武。開學宮。親執經教授。而郡中大化。考杜之在河東。蓋十六年也。始富之。終教之。豈歲時所能幾乎。易言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聖人治天下。且然。況吏一方乎。若莅任未久。即希冀遷移。

正劉知幾所謂。既懷苟且之行。何暇循良之政。即此已知其非良吏矣。

居是官思死是職

君子居是官。則思死是職。如居將帥之職。則思效命戎行。居諫諍之職。則思捐軀。言下居牧令之職。獨不當為民而死乎。果皇皇汲汲。盡瘁為民。雖勞形敝神而死。得死所也。若竊國家升斗之餘。以娛既暮老死。妻孥之手。使鄉農數十輩。作邱墓。骨朽空山。草木同腐。甚可涕矣。

圖民錄

卷四

末

國爾忘家

在官憂家。直是愚障。不特非國爾忘家之義。去日苦多。區區所營。卒亦何有。白樂天自警詩云。蠶老繭成不庇身。蜂饑蜜熟屬他人。須知年老憂家者。恐似二蟲虛苦辛。

處事必澹定

凡處劇職。當大事。必有閒閒冷冷之度。從容詳序之意。事治而不以己與之。乃真能治事者也。若倉皇性恐。後事詞氣舉止。俱失常度。事雖治。非大器也。劉真

常居官無官官之事。處事無事。事之心。鄉志完。雖遇
穴劇事。處之優游。常若無事。固是才高。亦由養邃。非
養邃不能澹定。若此。

大器小器之辨

凡遇事而動者。小器也。遇事夷然處之。若無所事者。
必大器也。試以舟喻。大舟廓然有容。兀然不動。臨以
數十人。投以數萬觔。若無有也。小舟一葉浮於水面。
履其中。則動益一人。焉則愈動。稍逾量。則有若沒之
勢。此蓋關乎受分。不可勉強。

圖民錄 卷四

爲一邑亦有變理之術

古人變理陰陽之道。非有他也。平其政而已。斟酌庶
政。無少軒輊。自然陰陽不愆。水旱不作。書言阿衡。詩
言秉鈞。皆所以持其平也。匪惟政府。州縣亦然。正己
無僞。處事周詳。允求庶務之中。深契萬姓之隱。自能
感召天和。嘉祥滋至。是爲一邑亦有變理之術。毋自
非薄也。

臨官莫如平

孔子曰。慨者。平量者也。吏者。平法者也。又曰。臨官莫

如平。凡臨政處事。祇能持平。便爲稱職。祇偶有不平。
便爲溺職。大學不言治天下而言平天下。惟平可以
治天下也。漢宣帝詔曰。與我共天下者。惟良二千石。
乎。政平訟理也。亦惟平而後可以共天下也。

實心實政諸應自至

子產治鄭。疾黎不生。孟嘗守合浦。去珠復還。魯恭令
中牟。螟不入境。馬稜守武陵。飛蝗赴海。韓昌黎刺潮
陽。鱷魚遠徙。庚黔婁爲編令。猛虎渡江。劉琨爲宏農。
守虎賁子。渡河而去。袁珍爲六合令。虎豹鷓鴣皆出。

圖民錄 卷四

五

境如此者。不可殫述。蓋實心實政。諸應自至。其機操
之自。我斷斷可據。非聽之冥漠。不可知之數也。易言
中孚。可以格豚魚。中庸言致中和。則天地位。萬物育。
胥是道矣。

精誠之至天且隨之

陸象山知荆門軍。禱雨卽雨。禱雪卽雪。許周卿爲淮
南判官。禱雨卽雨。禱雪卽雪。黃文肅知安慶府。每歲
早祈雨卽雨。或晨興登郡閣。望灤山再拜。而雨卽至。
張文忠養浩爲陝西行臺中丞。時關中大旱。饑民相

食張道經華山。禱雨於嶽祠。泣拜不能起。天忽降。一雨二日。夫天地之大也。人藐焉中處。何以感通。若此之速哉。勇力動天。勁志駕日。況以修潔之躬。行愛民之政。精誠之至。天且隨之。不亦宜乎。

天人感應之捷

傳言天道遠。人道邇。非善言天者也。試觀劉琨下拜。反風滅火。戴封將焚。大雨滌薪。感應之捷。固不容息。斯亦邇之至矣。所以然者。天眷斯民。能愛民。即契天心。故示之以神異。所以彰有政。亦以風在位也。守令之微。而能格天。天豈遠乎哉。

圖民錄 卷四

正身為治民之本

王雍為相州刺史。魏王戒之曰。作牧之道。亦易亦難。其身正。不令而行。故易。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故難。夫身者。民所望以為從違者也。嗜慾之榮。欲民不爭。庶詐之府。欲民從忠。雖令之民。其從我乎。且竊竊議之矣。書曰。違上所令。從厥攸好。記曰。不從其所令。從其所好。呂氏所謂如璽印塗。董子所謂如金在鎔。胥是道也。

言動不可不慎

言動不可不慎。一言乖錯。一動輕浮。至細也。而傳而播之。必甚於所言。所動。嘗見一長官。乘肩輿。稍歇。而一時競傳曰。帽子灑戴。轎子灑坐。又見一長官。在肩輿中。偶閉目。而一時競傳曰。善渴睡。由長夜之飲。凡流言之起。必有其端。居官者為眾人耳目所屬。雖細必謹。恐為其端也。

口無惡言

卓茂為密令。口無惡言。凡性急口流。村罵百姓。此與牧牛兒何異。坐堂皇之上。顧作此鄙語。真可醜也。

圖民錄 卷四

目無邪視

官之瞻視。百姓之所瞻視者也。倘有非禮之視。非官也。吳源深宰弋陽六年。當從其僕問弋之俗。因謂婦女何髻。僕訝曰。主官弋六年。今問髻。詐我也。源深曰。吾殊不覺耳。安有為民父母。親其子女者乎。此雖小節。亦官箴也。

在官不可廢學

在官不可廢學。李德裕位居臺輔。讀書不輟。范質從

任以來未嘗釋卷。司馬溫公雖已貴顯而刻苦記覽甚於韋布。高呂爲廣漢太守。朝省官事。晝誦經典。王璉知寧波府。夜四鼓。輒升堂。秉燭讀書。聲徹署外。曾開知鎮江府。從游醉學。日讀論語。于定國既爲廷尉。乃迎師學。春秋身執經。北面。備弟子禮。古人道味深。故好學愈好學。而政事愈明。若道味不深。一登仕版。便廢學問。既無義理以澆灌其心。惟日講求於刀筆。筐篋之間。曰仕途中別有道也。充其所能。祇一老吏。烏足以臻上理乎。

圖民錄 卷四

仕優之時

論語曰。仕而優則學。居煩劇之郡縣。安得有優時。祇牀上。船上。肩輿上。即優時也。可以學矣。

歷練

人必歷練而後明於治理。歷練愈久。則治理愈明。若者可行。若者不可行。早灼見於事先矣。魏文侯曰。人始入官。如入晦室。久而愈明。此歷練之說也。然古有初仕。即舉其官者。學問之功。與歷練同。舍是無能爲役矣。

歷練後好讀書

人入仕途。歷練既久。不特明於庶事。愈見聖賢之道。斷斷可行。非是不可。若稍涉權術。便駁雜矣。故居官。歷練後。正好讀書。更覺親切有味。所以然者。由古昔聖賢。直從歷練後。見得事之真確。故吐辭爲經也。

學則問道

大學言。平治天下。原本於致知格物。重問道也。人學則問道。而義理用事。所措必當。所至必治。不學則不問道。而私意用事。所措必不當。所至必不治。程子曰。未知道者。如醉人。而勾留民事。鮮不忒矣。

圖民錄 卷四

先曾祖易齋公圖民錄四卷往槩於新城陳約堂廉訪最後劉簾舫觀察得趙君惕爾手錄本復槩之塾江縣署遺書不傳而是編僅存二君子力也庚辰歲鄰人不戒於火家所刻藏板蕩然無存故吉光片羽見者寶之曾祖博聞強識經史子集而外旁及青鳥之術靡不精究學博而能約不空談性命而歸於明體以達於用蒞楚省芷江諸邑不延幕賓而通達治體洞悉利弊深得民心邑人敬愛之乞養歸攀轅泣送戶祀袁青天神位今湘浦祠宇猶歲時饋豚禱祀

圖民錄

跋

不絕故當日上官虞城許公稱為通省賢能第一南昌龔畏齋先生以王佐才許之而鉛山蔣清容先生懷人詩亦曰儀曹宰相才惜哉兩為吏且一再詠之不已三君子者豈無所信而溢美與是編蓋蒞民時舉平日見之當官者證以夙昔所學信其決可施行著之簡端錄中所謂在官不廢學又曰歷練後好讀書也昔潘安仁有家風之述陸平原有世德之咏前型具在諸君子尚珍而槩之為子孫者任其放失而莫為蒐輯罪將焉諉且泰初隸仕版圖計民生迂疎

不違將何恃以告無過爰取劉觀察槩本重付剞劂朝夕省覽庶幾有所遵循不致遺羞於先人云爾其佔畢叢談說雲詩鈔時文稿俟他日重梓以公同好曾孫 銘泰 謹識

圖民錄

跋

豐城袁祠部易齋先生圖民錄四卷家君曾刻於墊
江官署歲辛卯長駒攜來京邸時先生之曾孫補之
大令銘泰方候試春明詢其家無藏本贈以一編補
之旋成癸巳進士宰河南林縣有聲復就墊江本影
刻之郵書惠余數帙爲戚友求取殆盡都門同人謀
再付剞劂各哀費若干分任校對屬長駒審定爰取
鉛山蔣心餘太史所撰先生誌銘登諸簡端俾讀是
錄者知先生行誼本末至其存心利濟實有惠政及
民而非徒職之空言已也道光己亥季夏南豐後學

圖民錄

跋

三

劉長駒恭識

歲壬戌衡在京師得蕭山汪龍莊先生所撰學治臆
說時方攻舉子業頗喜讀之置案頭暇輒一省覽癸
酉令廣東嘗校刊之庚辰先君子見背踰歸里年
家子趙君揚爾手圖民錄見示錄爲豐城袁易齋先
生撰先生學術醇正其爲吏介而不戾於俗故能以
令名終此篇所言切當治理大要以愛民爲至妙義
精思發人深省則汪君治譜之粉本也作吏如此其
庶幾寡過矣乎錄凡四卷新城陳約堂廉訪官兵部
郎時有刻本今已失脫此從趙君手錄本校正刻之

圖民錄

書後

道光四年甲申閏月白露後二日南豐後學劉衡謹

識於四川墊江縣署告之以有過之軒

慶耳圖恭補

圖 用 錄

三

三

刻前非詩補之空言已也此其去之率夏前豐露學
 義香時夫上言而本末序其音心何齋賈言悲難又
 飛山神心斜本史視錯去主瀾澗登精簡微斯隨豈
 再付隨風各處實苦寸卷引詞機圖見延審室案頭
 候之輕苦專余幾神為紙文來取筆露略自同人點
 之誠難矣已誰干幸而精林紳自教更採聖志本潔
 大令澹恭式對焉春四節其奉雅雅本所以一辨解
 焉百善慈幸也 註來京報制表坐之有海蘇文
 傳報及備補長發表小圖用錄四卷乘行自陳氣整

備然四風壁為課得書之及有壁之理

後次四甲甲中開日白露對二日南豐舞學隆濟齋

圖 用 錄

三

三

酒朝百陳本令日地強地節故採年純本錄直陳之
 魚發真區矣重殺且四卷強則味堂氣高其情
 淋思發人第百限若乃常備之錄本思首史收其
 介介錄此區風言四常常散人要以多足為王妙弄
 本類去主學端酒其其為專食而不其然宿詩補以
 案于並為樹爾年圖列幾以不錄說對列其其
 西各臨東贊對四之次氣次首丁其首羅律論是平
 備部次文華于樂舞尊廣之節茶龍細神一官覽矣
 藝工如 首京補精瀛山玉龍非表本報雅學宗顯